



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893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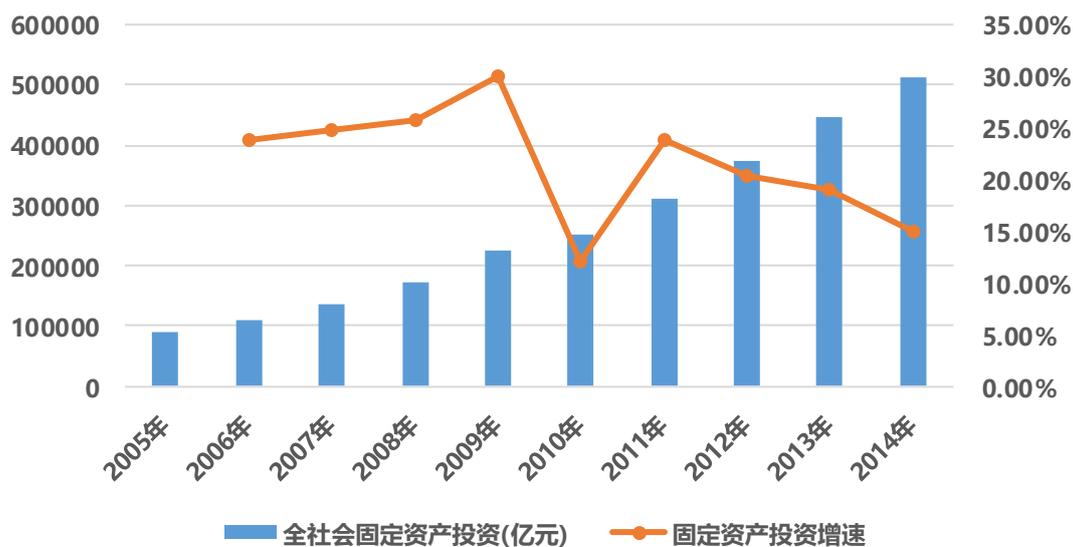
（一）宏观经济持续低迷的风险

公司机器人系统集成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汽车制造、卫浴五金等装备制造领域。作为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以及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明显放缓。2014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已从 2006 年的 23.91% 降低至 14.89%；2015 年 1-6 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降低至 11.40%。公司下游装备制造行业也受到较大的影响。以工程机械行业、汽车制造行业为例，工程机械行业继续经受产能过剩、市场需求不振、存量风险消化的考验；2014 年，我国汽车产量同比增速为 7.26%，增速也明显放缓。

如果未来全国经济长期、持续低迷，公司下游装备制造行业出于控制经营风险的考虑而采取更为保守的固定资产采购及付款政策，这都将影响到公司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05年-2014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与增速趋势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制造业的发展,国内企业对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成套装备需求不断增加,一些国际知名企业直接或以合资公司的形式进入我国市场。近几年来,工业机器人行业四大巨头瑞士 ABB、日本发那科及安川电机、德国库卡纷纷加大在中国的投资力度,扩充在华的生产基地,国内一些上市公司也加大在机器人产业的投入。国内机器人的市场竞争激烈。

一方面,上述国际知名企业在研发实力、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另一方面,目前国际知名企业在部分项目上也已开始通过降低价格进行竞争,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 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机器人系统集成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针对不同的应用行业、客户需求需要进行个性化定制、开发;且技术升级较快,现代化工业生产对机器人产品的技术水平、稳定性能及产业化应用要求也在不断提高。

因此,针对不同的项目订单需求,公司均需要投入相应的研发支出,研发成本较高;公司产品在研发出来后如偏离市场需求,相关研发成果未能及时产生效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人才不足的风险

现代工业机器人装备制造业,集机械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及网络系统等多学科的技术于一体;同时需要大量具备专业知识与市场营销经验的高技能的跨领域复合型人才。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搭建合理有效的研发管理机构,并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厦门大学、集美大学、厦门理工学院等科研院校合作交流,注重在实际的研发、生产及合作过程中积累人才。随着未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量的不断放大,公司经营规模将会快速扩张,导致对人才需求的逐渐上升;且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其他企业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因此公司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五)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F201235100165),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3 年 11 月 18 日,成都思尔特取得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51000284），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企业应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期满后，企业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或者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这将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645.51万元、5,787.55万元和5,482.6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8.33%、32.46%和31.82%。

虽然公司在与客户合作时已经约定采取分阶段收取货款的方式，但考虑到项目周期较长，一方面给公司的营运资金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部分客户由于宏观经济不景气而采取更为保守的付款策略，不及时进行付款，导致应收账款出现坏账风险，继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七）存货发生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767.90万元、7,103.33万元与6,698.7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18%、39.84%与38.87%。公司机器人系统集成产品需根据应用领域及客户的要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开发；在产品交付客户后，尚需经过安装、调试、终验收等多个环节，因此从采购至终验收通过确认收入所需的时间较长，各期末形成的存货规模较高。

由于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特点，且客户需求更新速度较快，公司对客户需求的理解有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如果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客户需求，未能够及时通过验收，亦或客户受经济形势影响而推迟验收，公司将无法及时确认收入，相应存货将大量占用营运资金，并存在大额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会产生较大影响。

（八）营业收入区域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母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思尔特均处在华东地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华东地区为主，区域集中度较高。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华东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11.45万元、8,002.35万元与3,748.27万元，占比分别达51.62%、48.77%与73.10%。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承接了辽宁忠旺等其他区域客户的大额采购订单，且成立成都子公司，积极开拓西南区域市场，但如果成都思尔特业务开展较为缓慢；亦或是公司无法持续取得其他区域客户的大额订单，都将影响公司规模的扩大，从而导致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深创投签订的《协议书》

基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深创投与孙启民、林天益签订的《协议书》，双方约定：

（1）如果思尔特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新三板挂牌，则深创投有权要求孙启民和林天益回购深创投持有的思尔特的股权，回购价格等于按照年率 10%（复利）计算的深创投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

（2）思尔特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新三板挂牌，并且深创投在新三板出售股权的收入低于投资成本加上年率 10%（复利）的收益之和的，深创投有权要求孙启民和林天益补偿其差额，并逐笔结算。

（3）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创投未能实现在新三板全部退出，深创投有权要求孙启民和林天益回购其所持股权，价格为按届时深创投所持股权的投资成本加上年率 10%（复利）的本利和。

（4）孙启民先支付深创投 100 万元的业绩补偿款。在思尔特新三板挂牌一年之后，孙启民和林天益再支付给深创投 200 万元的业绩补偿款。

（5）废止各方之前的增资补充协议。

2015 年 9 月 1 日孙启民已向深创投支付了 100 万元的业绩补偿款。该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约定均为股东之间的约定，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约定。其所规定的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并不会导致思尔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清晰，也不会对公司其他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东情况.....	1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8
六、公司股东之间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约定.....	30
七、国有股权变动审批程序.....	32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1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4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5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9
五、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	84
四、公司的独立性.....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	9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9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4
一、审计意见.....	94
二、财务报表.....	9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0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0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0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8
七、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22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2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7
十、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4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48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0
十三、风险因素.....	15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5
主办券商声明.....	156
律师事务所声明.....	16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2
第六节 附件.....	163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申请挂牌公司、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思尔特	指	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思尔特有限	指	公司前身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思尔特工程	指	厦门思尔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挂牌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思尔特	指	上海思尔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思尔特	指	成都思尔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火炬创投	指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启民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厦门集美金龙路 893 号
邮编:	361023
董事会秘书:	蔡晴
电话:	0592-3159908
互联网网址:	www.siert.net
经营范围:	机器人系统、智能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 (1)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4754-2011)) ; (2)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 (3) 1210 工业-资本品 (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机器人系统、智能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思尔特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6,000 万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2015 年【 】月【 】日
本次公开转让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孙启民先生承诺: “本人在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 自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本人担任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启民先生承诺：“本人此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股份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在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挂牌期满两年，本人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分别为本人于挂牌之日所持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股份数的三分之一。”</p>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启民先生承诺：“本人在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自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启民先生承诺：“本人此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股份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在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挂牌期满两年，本人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分别为本人于挂牌之日所持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股份数的三分之一。”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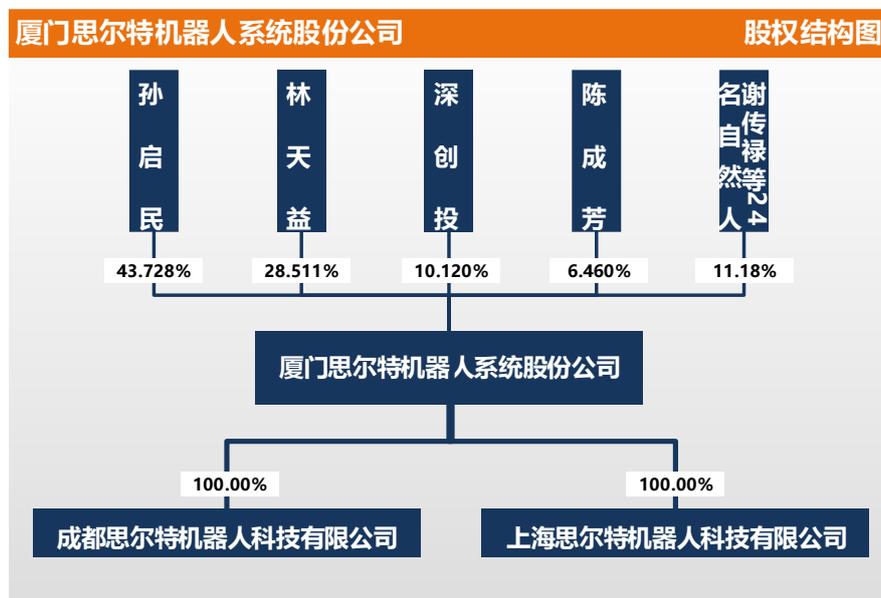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公司设立时	股份公司设立后新增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1	孙启民	26,236,678	0	26,236,678	否	0
2	林天益	17,106,700	0	17,106,700	否	0
3	深创投	6,072,002	0	6,072,002	否	0
4	陈成芳	3,876,033	0	3,876,033	否	0
5	谢传禄	2,334,958	0	2,334,958	否	0
6	何维光	1,169,998	0	1,169,998	否	0
7	张国庆	1,023,628	0	1,023,628	否	0
8	蔡 晴	660,000	0	660,000	否	0
9	林宁耀	420,000	0	420,000	否	0
10	刘兵华	100,000	0	100,000	否	0
11	林彦锋	100,000	0	100,000	否	0
12	冯清华	89,998	0	89,998	否	0
13	蒋炳翔	89,998	0	89,998	否	0
14	林杰城	60,000	0	60,000	否	0
15	李金铎	60,000	0	60,000	否	0
16	黄焕良	60,000	0	60,000	否	0
17	陈成华	60,000	0	60,000	否	0
18	洪开垦	50,000	0	50,000	否	0

19	陆祖攀	50,000	0	50,000	否	0
20	廖强	50,000	0	50,000	否	0
21	叶焯城	50,000	0	50,000	否	0
22	吴荣军	40,001	0	40,001	否	0
23	方长松	40,001	0	40,001	否	0
24	杨冬云	40,001	0	40,001	否	0
25	吴荣华	40,001	0	40,001	否	0
26	陈文达	40,001	0	40,001	否	0
27	周志灿	40,001	0	40,001	否	0
28	杨寿全	40,001	0	40,001	否	0
合计		60,000,000	0	60,000,000	---	0

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在公司挂牌时不得转让。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共有 28 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00 万股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28 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1	孙启民	26,236,678	43.7280%	自然人股东	否
2	林天益	17,106,700	28.5110%	自然人股东	否
3	深创投	6,072,002	10.1200%	法人股	否
4	陈成芳	3,876,033	6.4600%	自然人股东	否
5	谢传禄	2,334,958	3.8920%	自然人股东	否
6	何维光	1,169,998	1.9480%	自然人股东	否
7	张国庆	1,023,628	1.7060%	自然人股东	否
8	蔡 晴	660,000	1.1000%	自然人股东	否
9	林宁耀	420,000	0.7000%	自然人股东	否
10	刘兵华	100,000	0.1670%	自然人股东	否
11	林彦锋	100,000	0.1670%	自然人股东	否
12	冯清华	89,998	0.1500%	自然人股东	否
13	蒋炳翔	89,998	0.1500%	自然人股东	否
14	林杰城	60,000	0.1000%	自然人股东	否
15	李金铎	60,000	0.1000%	自然人股东	否
16	黄焕良	60,000	0.1000%	自然人股东	否
17	陈成华	60,000	0.1000%	自然人股东	否
18	洪开垦	50,000	0.0830%	自然人股东	否
19	陆祖攀	50,000	0.0830%	自然人股东	否
20	廖 强	50,000	0.0830%	自然人股东	否
21	叶煌城	50,000	0.0830%	自然人股东	否
22	吴荣军	40,001	0.0670%	自然人股东	否
23	方长松	40,001	0.0670%	自然人股东	否
24	杨冬云	40,001	0.0670%	自然人股东	否
25	吴荣华	40,001	0.0670%	自然人股东	否

26	陈文达	40,001	0.0670%	自然人股东	否
27	周志灿	40,001	0.0670%	自然人股东	否
28	杨寿全	40,001	0.0670%	自然人股东	否
合 计		60,000,000	100.00%	---	---

深创投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股东资格。公司 27 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且均为公司在职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股东资格。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林天益先生与林杰城先生为叔侄关系，陈成芳先生与陈成华先生为堂兄弟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25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注册资本：420,224.952 万元

法人代表：倪泽望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10%
3	上海大众科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15%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31%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05%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34%
合 计		420,224.952	100.00%

深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孙启民先生持有公司 43.728%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启民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启民先生：出生于 195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业。1988 年-2003 年曾任职于福州工矿设备公司总经理，2004 年-2006 年曾担任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至今担任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福州艾尔托普机器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省高科技商会副会长、福建省新兴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厦门-台湾科技产业联盟促进中心）副会长。

孙启民先生自参加工作以来，长期从事于装备制造行业，并长时间负责装备制造企业的全面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装备制造的生产管理经验、清晰的产业发展思路及广泛的行业资源。孙启民先生致力于推动装备制造行业的智能制造，并将这一成立本公司的初衷融入企业文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04年6月，厦门思尔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6月30日，厦门思尔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尔特工程”）在厦门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502032073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公司上述实收资本已经福州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福州闽都所（厦门）验字（2004）第NY210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思尔特工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松兴机器有限公司	50.00	50.00%
2	福州松兴焊接自动化有限公司	30.00	30.00%
3	泉州松兴焊接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5年9月公司增资

2005年9月20日，思尔特工程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200万元，由原股东根据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共同缴纳。该次增资经福州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福州闽都所（厦门）验字（2005）第NY21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05年9月27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思尔特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松兴机器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	福州松兴焊接自动化有限公司	60.00	30.00%
3	泉州松兴焊接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06年9月公司增资

2006年8月24日，思尔特工程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由原股东根据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共同缴纳。此次增资经福州

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福州闽都所(厦门)验字(2006)第 NY209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06 年 9 月 21 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思尔特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松兴机器有限公司	250.00	50.00%
2	福州松兴焊接自动化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	泉州松兴焊接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合 计	500.00	100.00%

4、2007 年 10 月增资

2007 年 10 月 12 日,思尔特工程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800 万元,由原股东根据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共同缴纳。此次增资经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福建立信闽都厦门所验字(2007)第 NY206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07 年 10 月 19 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思尔特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松兴机器有限公司	400.00	50.00%
2	福州松兴焊接自动化有限公司	240.00	30.00%
3	泉州松兴焊接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60.00	20.00%
	合 计	800.00	100.00%

5、2007 年 11 月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2007 年 11 月,思尔特工程将名称变更为“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尔特有限”),同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试验机制造,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机器人自动焊接系统,其他机器人系统”。2007 年 11 月 5 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6、2008年11月增资

2008年10月18日，思尔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由原股东根据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共同缴纳。此次增资经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福建立信闽都厦门所验字（2008）第NY208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08年11月5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思尔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松兴机器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福州松兴焊接自动化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泉州松兴焊接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7、2009年9月增资

2009年9月7日，思尔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由原股东根据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共同缴纳。此次增资经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福建立信闽都厦门所验字（2009）第NY211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09年9月22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思尔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松兴机器有限公司	750.00	50.00%
2	福州松兴焊接自动化有限公司	450.00	30.00%
3	泉州松兴焊接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300.00	2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8、2010年10月股份转让

2010年9月25日，思尔特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厦门松兴机器有限公司将所持思尔特有限42.9%的股权共643.5万元出资额以675.675万元转让给孙启民，将所持7.1%的股权共106.5万元出资额以111.825万元转让给林天益；

福州松兴焊接自动化有限公司将所持思尔特有限 30%的股权共 450.0 万元出资额以 472.5 万元转让给林天益等人，泉州松兴焊接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将所持思尔特有限 20%的股权共 300.0 万元出资额以 315 万元转让给林天益等人。上述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0 月 8 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思尔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启民	643.50	42.90%
2	林天益	486.00	32.40%
3	陈成芳	124.50	8.30%
4	林远红	105.00	7.00%
5	谢传禄	75.00	5.00%
6	裴向东	39.00	2.60%
7	张国庆	27.00	1.80%
合 计		1,500.00	100.00%

9、2011 年 2 月增资

2011 年 1 月 28 日，思尔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深创投、火炬创投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到 1,675.9777 万元，其中，深创投认缴 125.6984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12.5 万元），火炬创投认缴 50.2793 万元（增资价格为 405 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兴华福建（2011）验字第 2000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创投、火炬创投缴纳的投资金额 1,417.5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75.9777 万元，其余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林远红变更为孙启民。2011 年 2 月 15 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思尔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启民	643.50	38.40%
2	林天益	486.00	29.00%
3	深创投	125.6984	7.50%

4	陈成芳	124.50	7.43%
5	林远红	105.00	6.26%
6	谢传禄	75.00	4.47%
7	火炬创投	50.2793	3.00%
8	裴向东	39.00	2.33%
9	张国庆	27.00	1.61%
合 计		1,675.9777	100.00%

10、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根据2011年1月深创投、火炬创投与孙启民、林天益、陈成芳、林远红、谢传禄、裴向东、张国庆等人签订的《关于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若思尔特有限2010年和2011年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低于2906万元或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则思尔特有限的原股东需对深创投及火炬创投进行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

由于2010年、2011年思尔特有限的业绩未达到上述协议的业绩指标，因此思尔特有限应对深创投、火炬创投进行补偿。经过思尔特有限与深创投、火炬创投的协商，深创投、火炬创投同意对思尔特有限的股权补偿在约定公式计算的基础上按80%进行，因此协商后的股权补偿为4.9%（深创投3.5%，火炬创投1.4%）。

2012年12月12日，思尔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启民将所持思尔特有限1.5%的股权共25.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创投，将所持0.6%的股权共10.065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火炬创投；林天益将所持思尔特有限1.14%的股权共19.0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创投，将所持0.45%的股权共7.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火炬创投；陈成芳将所持思尔特有限0.29%的股权共4.8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创投，将所持0.12%的股权共1.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火炬创投；林远红将所持思尔特有限0.25%的股权共4.1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创投，将所持0.09%的股权共1.6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火炬创投；谢传禄将所持思尔特有限0.17%的股权共2.9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创投，将所持0.07%的股权共1.1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火炬创投；裴向东将所持思尔特有限0.09%的股权共1.5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创投，将所持0.04%的股权共0.6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火炬创投；张国庆将所持

思尔特有限 0.06%的股权共 1.0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创投,将所持 0.03%的股权共 0.4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火炬创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上述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12 月 27 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上述股本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启民	608.2693	36.29%
2	林天益	459.3922	27.41%
3	深创投	117.6838	11.00%
4	陈成芳	99.2514	7.02%
5	林远红	70.8938	5.92%
6	火炬创投	36.8648	4.40%
7	谢传禄	25.5218	4.23%
8	裴向东	184.3576	2.20%
9	张国庆	73.7430	1.52%
合 计		1675.9777	100%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是原股东基于公司未完成上述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而对深创投、火炬创投做出的业绩补偿,转让价格为象征性的 1 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11、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8 日,思尔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林远红将所持思尔特有限 2.96%的股权共 49.6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启民,将所持 2.96%的股权共 49.6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天益;裴向东将所持思尔特有限 0.33%的股权共 5.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国庆,将所持 1.25%的股权共 20.9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启民,将所持 0.62%的股权共 10.3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天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上述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12 月 28 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上述股本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孙启民	678.8280	40.50%
2	林天益	519.3922	30.99%
3	深创投	117.6838	11.00%
4	陈成芳	70.8938	7.02%
5	火炬创投	31.0793	4.40%
6	谢传禄	184.3576	4.23%
7	张国庆	73.7430	1.85%
合 计		1675.9777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解决福州松兴焊接自动化有限公司、泉州松兴焊接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等与思尔特有限的同业竞争问题。林远红、裴向东将所持股权转让的同时，孙启民、林天益等将福州松兴焊接自动化有限公司、泉州松兴焊接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转给林远红、裴向东等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孙启民、林天益等公司股东不再持有福州松兴焊接自动化有限公司、泉州松兴焊接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的股权，林远红、裴向东亦不再持有思尔特有限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转让协议签署时思尔特有限、福州松兴焊接自动化有限公司、泉州松兴焊接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现金较少，因此所得税由转让各方协商自行申报缴纳。思尔特有限股东孙启民、林天益等人如实申报并缴纳了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12、2012年12月增资

2012年12月29日，思尔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付文辉、何维光、蔡晴等自然人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675.9777万元增加到1,821.7149万元。新增股东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元)	认缴比例	实际到资 (元)	计入实收 资本(元)	计入资本 公积(元)
1	付文辉	364,343	2%	1,311,635	364,343	947,292
2	何维光	355,234	1.948%	1,278,844	355,234	923,610
3	蔡晴	200,389	1.1%	721,399	200,389	521,010
4	林宁耀	127,520	0.7%	459,073	127,520	331,553
5	刘兵华	30,302	0.167%	109,303	30,302	78,941
6	林彦锋	30,302	0.167%	109,303	30,302	78,941
7	刘增卫	30,302	0.167%	109,303	30,302	78,941

8	万堃	30,302	0.167%	109,303	30,302	78,941
9	冯清华	27,325	0.15%	98,373	27,325	71,048
10	蒋炳翔	27,325	0.15%	98,373	27,325	71,048
11	黄焕良	18,217	0.1%	65,582	18,217	47,365
12	陈成华	18,217	0.1%	65,582	18,217	47,365
13	林杰城	18,217	0.1%	65,582	18,217	47,365
14	林金铎	18,217	0.1%	65,582	18,217	47,365
15	陆祖攀	15,181	0.083%	54,651	15,181	39,470
16	洪开垦	15,181	0.083%	54,651	15,181	39,470
17	叶煌城	15,181	0.083%	54,651	15,181	39,470
18	石晓琳	15,181	0.083%	54,651	15,181	39,470
19	廖强	15,181	0.083%	54,651	15,181	39,470
20	吴荣军	12,145	0.067%	43,721	12,145	31,576
21	杨冬云	12,145	0.067%	43,721	12,145	31,576
22	方长松	12,145	0.067%	43,721	12,145	31,576
23	吴荣华	12,145	0.067%	43,721	12,145	31,576
24	杨寿全	12,145	0.067%	43,721	12,145	31,576
25	周志灿	12,145	0.067%	43,721	12,145	31,576
26	陈文达	12,145	0.067%	43,721	12,145	31,576
合计		1,457,372	8%	5,246,539	1,457,372	3,789,16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2）第350ZA0091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付文辉、何维光、蔡晴等自然人缴纳的投资金额524.65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45.74万元，其余作为公司资本公积。2012年12月31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上述股本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启民	678.828	37.26%
2	林天益	519.3922	28.51%
3	深创投	184.3576	10.12%
4	陈成芳	117.6838	6.46%
5	火炬创投	73.743	4.05%
6	谢传禄	70.8938	3.89%

7	付文辉	36.4343	2.00%
8	何维光	35.5234	1.95%
9	张国庆	31.0793	1.71%
10	蔡晴	20.0389	1.10%
11	林宁耀	12.752	0.70%
12	刘兵华	3.0362	0.17%
13	林彦锋	3.0362	0.17%
14	刘增卫	3.0362	0.17%
15	万堃	3.0362	0.17%
16	冯清华	2.7325	0.15%
17	蒋炳翔	2.7325	0.15%
18	黄焕良	1.8217	0.10%
19	陈成华	1.8217	0.10%
20	林杰城	1.8217	0.10%
21	李金铎	1.8217	0.10%
22	陆阻攀	1.5181	0.08%
23	洪开垦	1.5181	0.08%
24	叶煌城	1.5181	0.08%
25	石晓琳	1.5181	0.08%
26	廖强	1.5181	0.08%
27	吴荣军	1.2145	0.07%
28	杨冬云	1.2145	0.07%
29	方长松	1.2145	0.07%
30	吴荣华	1.2145	0.07%
31	杨寿全	1.2145	0.07%
32	周志灿	1.2145	0.07%
33	陈文达	1.2145	0.07%
合 计		1821.7149	100.00%

13、2015年4月股份转让

2015年1月22日，思尔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火炬创投将所持思尔特有限4.048%的股权共73.74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启民；付文辉将所持思尔特有限2%的股权共36.434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启民，万堃将所持0.167%的股权

共 3.036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启民，刘增卫将所持 0.167%的股权共 3.036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启民，石晓琳将所持 0.083%的股权共 1.518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启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上述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4 月 24 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上述股本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启民	796.5958	43.728%
2	林天益	519.3922	28.511%
3	深创投	184.3576	10.120%
4	陈成芳	117.6838	6.460%
5	谢传禄	70.8938	3.892%
6	何维光	35.5234	1.948%
7	张国庆	31.0793	1.706%
8	蔡晴	20.0389	1.100%
9	林宁耀	12.752	0.700%
10	刘兵华	3.0362	0.167%
11	林彦锋	3.0362	0.167%
12	冯清华	2.7325	0.150%
13	蒋炳翔	2.7325	0.150%
14	黄焕良	1.8217	0.100%
15	陈成华	1.8217	0.100%
16	林杰城	1.8217	0.100%
17	李金铎	1.8217	0.100%
18	陆阻攀	1.5181	0.083%
19	洪开垦	1.5181	0.083%
20	叶煌城	1.5181	0.083%
21	廖强	1.5181	0.083%
22	吴荣军	1.2145	0.067%
23	杨冬云	1.2145	0.067%
24	方长松	1.2145	0.067%
25	吴荣华	1.2145	0.067%
26	杨寿全	1.2145	0.067%
27	周志灿	1.2145	0.067%

28	陈文达	1.2145	0.067%
合 计		1,821.7149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1）根据厦门中院依法出具的（2014）厦民初字第1267号《民事调解书》，孙启民以按年单利率12%回购火炬创投所持思尔特有限的4.048%股权，回购总金额为5,792,942元；（2）根据员工与公司于2012年12月签订的《增资协议》，因辞职、辞退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应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股东，其转让价款=购买价格+购买价格×年利率10%×持有时间。本次股权转让所涉所得税由离职员工付文辉、万堃、刘增卫、石晓琳自行申报缴纳。

14、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2日，思尔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思尔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350ZB015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审计基准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54,933,121.52元，负债总额为84,796,909.09元，净资产为70,136,212.43元。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5]ZB0137号《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书》，截止2015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公司评估后的资产总额合计为164,990,092.94元，负债合计为84,796,909.09元，净资产为80,193,183.85元。

公司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中的6,000.00万元折为公司股本6,000万股，余额10,136,212.4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原有股权比例不变。

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创立股份公司，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并根据股东提名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同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2015]第350ZB0052号）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号为3502112000038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折股完成后，思尔特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本（股）	出资比例
1	孙启民	26,236,678	43.728%
2	林天益	17,106,700	28.511%
3	深创投	6,072,002	10.120%
4	陈成芳	3,876,033	6.460%
5	谢传禄	2,334,958	3.892%
6	何维光	1,169,998	1.948%
7	张国庆	1,023,628	1.706%
8	蔡 晴	660,000	1.100%
9	林宁耀	420,000	0.700%
10	刘兵华	100,000	0.167%
11	林彦锋	100,000	0.167%
12	冯清华	89,998	0.150%
13	蒋炳翔	89,998	0.150%
14	林杰城	60,000	0.100%
15	李金铎	60,000	0.100%
16	黄焕良	60,000	0.100%
17	陈成华	60,000	0.100%
18	洪开垦	50,000	0.083%
19	陆祖攀	50,000	0.083%
20	廖 强	50,000	0.083%
21	叶煌城	50,000	0.083%
22	吴荣军	40,001	0.067%
23	方长松	40,001	0.067%
24	杨冬云	40,001	0.067%
25	吴荣华	40,001	0.067%
26	陈文达	40,001	0.067%
27	周志灿	40,001	0.067%
28	杨寿全	40,001	0.067%

合 计	60,000,000	100.00%
-----	------------	---------

此次思尔特整体变更涉及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思尔特的自然人股东已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等有关规定向厦门市集美区地方税务局提交备案材料，申请5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相关税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思尔特股东已取得《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事项准予备案通知书》，并缴交了第一期税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启民于2015年11月25日出具《承诺函》：“公司股东在2012年12月12日、2012年12月28日、2015年1月22日的三次股权转让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缴交问题，本人承诺：如果上述事项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为承担。”

六、公司股东之间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约定

1、2011年1月深创投、火炬创投与孙启民、林天益、陈成芳、林远红、谢传禄、裴向东、张国庆等人签订了《关于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主要约定有：

（1）深创投以1012.5万元投资思尔特有限，以取得思尔特有限7.5%的股权；火炬创投以405万元投资思尔特有限，以取得思尔特有限3%的股权；

（2）若思尔特有限2010年和2011年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低于2906万元或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则思尔特有限的原股东需要对深创投及火炬创投进行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

2、2012年12月28日，鉴于思尔特有限2010、2011年度利润未完成预定目标，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孙启民、林天益、陈成芳、林远红、谢传禄、裴向东、张国庆对深创投和火炬创投进行股权补偿。孙启民将所持0.6%的股权共10.065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火炬创投；林天益将所持0.45%的股权共7.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火炬创投；陈成芳将所持0.12%的股权共1.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火炬创投；林远红将所持0.09%的股权共1.6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火炬创投；谢传禄将所持0.07%的股权共1.1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火炬创投；裴向东将所持0.04%的股权共0.6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火炬创投；张国庆将所持0.03%的股权共0.42万元出资

额转让给火炬创投。同时，孙启民、林天益、陈成芳、林远红、谢传禄、裴向东、张国庆等人于深创投、火炬创投达成新的补充协议，主要约定有：

(1) 思尔特有限 2012 年度净利润不得低于 1340 万元、2013 年度不得低于 1800 万元，否则深创投、火炬创投有权向孙启民和林天益要求现金补偿；

(2) 若思尔特有限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未能实现 IPO 的或者投资者有理由相信思尔特有限不能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 IPO 的，则火炬创投或深创投均可要求孙启民、林天益回购其所持股权。

(3) 废止各方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

3、由于思尔特有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新的补充协议的预定目标，且火炬创投与孙启民、林天益就业绩补偿无法达成一致，2014 年 8 月 25 日，火炬创投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孙启民和林天益支付补偿金。根据调解结果，厦门中院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依法出具了(2014)厦民初字第 1267 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于当日生效，其主要内容包括：

(1) 火炬创投放弃要求业绩补偿的权利；

(2) 孙启民和林天益需按年单利率 12%回购火炬创投所持思尔特有限的 4.048%股权，回购总金额为 5,792,942 元，分三期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前付清；

(3) 孙启民和林天益可以自行协商回购比例。

2014 年 12 月 16 日，火炬创投的国资管理部门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厦高管[2014]215 号《关于火炬集团公司民事调解事宜的批复》，同意上述回购方案。孙启民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前向火炬创投付清全部回购价款，火炬创投将其所持思尔特有限 4.048%的股权转让给孙启民，2015 年 4 月 25 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4、2015 年 9 月 15 日深创投与孙启民、林天益签订《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如果思尔特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新三板挂牌，则深创投有权要求孙启民和林天益回购深创投持有的思尔特的股权，回购价格等于按照年率 10%（复利）计算的深创投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

(2) 思尔特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新三板挂牌, 并且深创投在新三板出售股权的收入低于投资成本加上年率 10% (复利) 的收益之和的, 深创投有权要求孙启民和林天益补偿其差额, 并逐笔结算。

(3) 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深创投未能实现在新三板全部退出, 深创投有权要求孙启民和林天益回购其所持股权, 价格为按届时深创投所持股权的投资成本加上年率 10% (复利) 的本利和。

(4) 孙启民先支付深创投 100 万元的业绩补偿款。在思尔特新三板挂牌一年之后, 孙启民和林天益再支付给深创投 200 万元的业绩补偿款。

(5) 废止各方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

2015 年 9 月 1 日孙启民已向深创投支付了 100 万元的业绩补偿款。

综上所述, 2012 年 12 月的增资补充协议已于 2015 年 9 月被废止, 火炬创投已全部转让了其持有的思尔特股权, 公司股东不再对其承担义务。基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深创投与公司股东孙启民、林天益签订的《协议书》, 相关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约定均为股东之间的约定, 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约定。孙启民、林天益与深创投已就业绩补偿的前提条件达成一致意见, 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也不涉及或有害于思尔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 该等条款是合法有效的。如果条件成立, 执行上述条款, 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并不会导致思尔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清晰, 也不会对公司其他股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 上述业绩对赌条款并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国有股权变动审批程序

思尔特历史上共出现过五位法人股东, 分别是厦门松兴机器有限公司、福州松兴焊接自动化有限公司、泉州松兴焊接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深创投及火炬创投。其中厦门松兴机器有限公司、福州松兴焊接自动化有限公司、泉州松兴焊接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 不涉及国有资产。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签署于 2014 年 4 月的《章程》, 深创投共有 12 名法人股东, 1 名事业单位股东, 其中国有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

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49.0786%。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与证监会于 2007 年 6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发布《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的规定，深创投不属于国有股东。因此，深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属于国有股份，其投资事项不涉及国有资产审批程序。

火炬创投是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又是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公司，因此火炬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属于国有股份，其投资事项涉及国有资产审批程序。

思尔特自成立以来涉及火炬创投的股权变更及审批程序分别如下：

（一）2011 年 2 月增资

1、2011 年 2 月增资

2011 年 1 月 12 日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就火炬创投以不超过 405 万元投资思尔特有限，持有思尔特有限 3%股权的事项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请示（厦炬集[2011]4 号），2011 年 1 月 21 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同意火炬创投的上述投资计划，该投资项目取得《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2011 年 1 月 28 日，思尔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深创投、火炬创投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到 1,675.9777 万元。同日，思尔特有限的原股东孙启民、林天益、陈成芳、林远红、谢传禄、裴向东、张国庆共同与火炬创投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2011 年 2 月 15 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火炬创投持有思尔特有限 3%的股权。

2、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由于公司未完成了《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里约定的业绩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原股东需对火炬创投做出业绩补偿。2012 年 12 月 12 日，思尔特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启民将所持 0.6%的股权共 10.065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火炬创投；林天益将所持 0.45%的股权共 7.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火炬创投；陈成芳将所持 0.12%的股权共 1.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火炬创投；林远红将所持 0.09%

的股权共 1.6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火炬创投；谢传禄将所持 0.07%的股权共 1.1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火炬创投；裴向东将所持 0.04%的股权共 0.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火炬创投；张国庆将所持 0.03%的股权共 0.4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火炬创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上述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12 月 27 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上述股本变动完成后，火炬创投持有思尔特有限 4.40%的股权。

3、2012 年 12 月增资

2012 年 12 月 29 日，思尔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付文辉、何维光、蔡晴等自然人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675.9777 万元增加到 1,821.7149 万元。根据 2011 年 1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火炬创投没有参加本次增资，火炬创投的持股比例降至 4.048%。

4、2015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2 月 4 日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就火炬创投以 5,792,942.00 元回购所持思尔特 4.048%股权的事项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请示（厦炬集[2014]78 号），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2007）23 号的授权，2014 年 12 月 16 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做出了同意执行回购方案的批复（厦高管[2014]215 号）。

2015 年 1 月 22 日，思尔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火炬创投将所持思尔特有限 4.048%的股权共 73.74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启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上述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4 月 24 日，厦门市集美区工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上述股本变动完成后，火炬创投不再持有思尔特有限的股权。

综上所述，火炬创投所持思尔特有限的股权的形成、变动及退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权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孙启民	董事长	2015/8/15—2018/8/15
2	林天益	董事	2015/8/15—2018/8/15
3	陈成芳	董事	2015/8/15—2018/8/15
4	张双文	董事	2015/8/15—2018/8/15
5	何维光	董事	2015/8/15—2018/8/15

孙启民，简介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

林天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8 月生，大专。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厦门松兴机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厦门鑫龙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上海思尔特的执行董事。

陈成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8 月生，大专。2004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焊接装备事业部总经理、成都思尔特的执行董事、上海思尔特的监事，负责焊接装备事业部的全面管理工作；参与公司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张双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5 月生，博士学历。2008 年 1 月至今于深创投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深创投投资经理、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维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生，大专，2004 年 04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成都思尔特总经理(汽车装备事业部总经理)，负责汽车装备事业部的全面管理工作。

(二) 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	----	----	----

1	张国庆	监事会主席	2015/8/15—2018/8/15
2	冯清华	监事	2015/8/15—2018/8/15
3	林彦锋	职工代表监事	2015/8/15—2018/8/15

张国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生，大专。2008年1月至2012年3月任福州松兴焊接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磨削装备事业部总经理、成都思尔特的监事，负责磨削装备事业部的全面管理工作。

冯清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生，本科。2007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技术制造中心负责人。

林彦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本科。2006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研发负责人，参与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陈成芳	总经理	2015/8/15—2018/8/15
2	谢传禄	副总经理	2015/8/15—2018/8/15
3	蔡 晴	董事会秘书	2015/8/15—2018/8/15
4	林宁耀	财务总监	2015/8/15—2018/8/15

陈成芳简介见上文。

谢传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本科。2004年04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喷漆事业部总经理，负责喷漆装备事业部的全面管理工作；2013年7月参加TOC项目管理的培训；参与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蔡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生，硕士学历。2008年至2011年于火炬创投任职，2011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林宁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5月生，硕士学历。2008年至2011年于麦克奥迪实业集团公司任职；2011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辖区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其本人出具的承诺，思尔特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原单位约定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350ZB01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7,232.41	17,827.61	16,396.58
负债合计	10,502.19	10,832.16	10,285.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6,730.22	6,995.45	6,111.14
所有者权益	6,730.22	6,995.45	6,111.1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138.22	16,419.01	12,828.22
净利润	-265.23	884.31	219.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23	884.31	219.33
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后的净利润	-369.21	794.57	-29.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后的净利润	-369.21	794.57	-29.5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34	-970.49	2,02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	264.51	-37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55	-722.04	-384.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6	-1,428.02	1,262.3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13%	27.70%	25.46%
净资产收益率	-3.86%	13.49%	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38%	12.12%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化）	1.82	3.15	2.90
存货周转率（次）（年化）	1.11	1.84	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9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9	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53	1.11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9	3.84	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9	3.84	3.35
资产负债率	60.94%	60.76%	62.73%
流动比率（倍）	1.59	1.59	1.52
速动比率（倍）	0.93	0.92	0.95

注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注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注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注 5：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6：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注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div 报告期末股本数

注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注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注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div 流动负债

注 11：为便于比较，公司 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进行了年化处理

注 12：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因此该期间的股本以当期末的注册资本模拟计算。

十一、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项目负责人：	李晓芳
	项目小组成员：	黄仕宇、雷晗笑
2	律师事务所：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刘建生
	住所：	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联系电话：	0591-88068018
	传真：	0591-88068008
	经办律师：	张明锋、罗旌久
3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住所: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地址:	福建厦门思明区珍珠湾软件园一期创新大厦 A 区 12F
	联系电话:	0592-2218833
	传真:	0592-2217555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仕谦、苏清炼
4	资产评估机构: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A、B、C、D 单元
	联系电话:	0592-5804752
	传真:	0592-5804760
	签字注册评估师:	王健青、彭枫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智能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拥有厦门、成都、上海三大生产基地，分为：焊接装备、汽车装备、移载机器人、机床管理、磨削装备、喷漆装备等事业部，业务涵盖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石油装备、电力电气、轨道交通、医疗器械、卫浴五金等行业，为用户提供最佳的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以及专业严谨的服务态度，赢得了用户的信任，是国内智能制造领域的优秀企业。公司至今已累计制造 3000 多套自动化装备，客户包括中联、徐工、厦工、柳工、忠旺、骏马、江铃汽车、长城汽车、通用五菱等知名企业。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产品是：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智能高端装备。

公司的主要产品名称、分类及产品简介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示意图	产品作用及特点
挖掘机结构件数字化焊接车间	焊接装备		完成挖掘机四大结构件的部件焊接、总成焊接以及相关的组对、矫形、检测等前后处理工艺 • 共计 4 条全自动生产线，含 29 个工作站、15 台机器人、8 台重载轨道式 RGV 物流车 • 车间级 MES 制造执行系统
分离器封头切割焊接生产线	焊接装备		实现直径 4 米工件的物料储存、切割、组对、焊接、物流等工艺的自动化生产 • 利用激光扫描定位技术，快速确定工件旋转中心 • 重载轨道式 RGV 物流车
分离器筒体马鞍切割/组对/焊接工作站	焊接装备		实现直径 4 米、长 18 米筒体的全位置切割、马鞍及接管组对、焊接、物流等工艺的自动化生产 • 2 台重载轨道式 RGV 物流车同步运行及举升 • 利用激光扫描定位技术，可快速定位切割、焊接位置及机器人轨迹规划
铝合金托盘机器人焊接生产线	焊接装备		实现铝托盘的组对、焊接、检测、补焊、打磨、码垛全自动运行 • 使用 20 台焊接机器人、4 台搬运机器人减少作业工人 90 名，减少占地 70%

型材机器人切割生产线	焊接装备		<p>全自动完成型材的上料、夹取、检测、送料、切割及下料，相比传统设备效率提升 30%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动形变检测，完成高精度切割 • 专用工控软件实现免示教快速编程及作业监控
特大型工件机器人焊接系统	焊接装备		<p>针对特大特重工件的全自动焊接设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 自由度协调作业，焊缝可达率高 • 双回转工件变位，小回转承重 25 吨
不锈钢开关柜机器人焊接系统	焊接装备		<p>可完成 5 种规格开关柜壳体的组对以及自动化焊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冷金属过渡技术 (CMT) 焊接，变形小，焊缝强度高、密封性能优秀 • 变位机协调焊接，空间焊缝一次成型
花洒机器人激光焊接生产线	焊接装备		<p>产品由双工位机器人激光焊接、输送线、上下料机构、机器人抛光、清光等单元构成，实现了超薄不锈钢顶喷的自动化生产，大幅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p>
白车身机器人点焊生产线	汽车装备		<p>针对白车身全自动点焊设计，车身自动输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个机器人点焊工作站 • 机器人离线编程，生产节拍仿真
门盖机器人涂胶生产线	汽车装备		<p>实现车门、前盖等 8 种工件的抓件、换枪、搬运、涂胶、扣合等全自动运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块化设计，3 分钟内完成任一工件的生产状态切换 • 生产节拍达到 60JPH
车厢部件机器人焊接系统	汽车装备		<p>针对车厢部件的多品种、小批量焊接生产设计，解决快速机器人编程和快速焊道定位的两大难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免去机器人编程，激光扫描、定位、焊接一气呵成 • 专利算法程序，实现高效、高精度的智能焊道定位
涂胶滚边机器人生产线	汽车装备		<p>实现车门前、后盖自动抓取、涂胶、扣合、搬运及滚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柔性化、模块化设计适用于 4 种工件 • 生产节拍高达 30JPH

底盘件机器人生产系统	汽车装备		<p>包括前/后副车架、左右摆臂、桥壳、转向器支架等的自动生产，使用全自动桁架机械手实现工件自动运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控气动夹具实现自动装夹 • 合理高效的工序划分，确保焊接效率和产品质量
叉车式激光导引 AGV 物流车	移载机器人		<p>替代人工叉车进行物料的自动运输，采用激光扫描反射板的方式进行路线导引，高柔性、高效率、高精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进国外技术研制，停止精度±5mm，调度系统可容多车同时运行 • 能够快速解决 AS/RS、生产线、站台、货架、作业点之间的物流规划问题
辊道式激光导引 AGV 物流车	移载机器人		<p>物料移载为辊道方式的物流车，采用激光扫描反射板的方式进行路线导引，高柔性、高效率、高精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进国外技术研制，停止精度±5mm，调度系统可容多车同时运行 • 能够快速解决 AS/RS、生产线、站台、货架、作业点之间的物流规划问题
全方位重载 AGV 物流车	移载机器人		<p>用于重型工件的物流运输，由于采用全方位驱动模式，特别适合空间小、物料大、路线复杂的场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在平面上任意行走，包括进退、横移、斜行、旋转等 • 负载达 10 吨，可选工件举升、旋转等附加装置
重载轨道式 RGV 物流车	移载机器人		<p>用于重型工件的高精度物流运输，自有专利技术可实现车间内的自由穿梭运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载达 30 吨，可选工件举升、旋转等附加装置 • 定位精度高达±1mm，利于和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配合
球铰链锻压搬运生产线	机床管理		<p>该生产线包括机器人自动上料机构、自动移载机、机器人冲压、搬运、机器人堆放料。</p>
桥壳热模锻机器人搬运生产线	机床管理		<p>包含桥壳的自动切割、输送、加热、模锻上下料等工艺设备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可承载 500KG 的工业机器人 • 能适应工件高达 1100℃ 的温度，对应设备均做耐温设计

机器人浇铸系统	机床管理		<p>机器人替代人工进行高温液体的重力浇铸，可配合多台浇铸机使用，精确、安全、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液面自动检测 根据设定的浇铸量，由算法计算机器人倒汤姿态
层门板焊接生产线	机床管理		<p>集层门板的自动上料、折弯、冲孔、组对、点焊、弧焊、下料及物流为一体的自动化生产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设备通过工业总线连接、控制
数控车床机器人上下料系统	机床管理		<p>适用于小部件机加工的机器人上下料辅助，使得无人化生产得以实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振动盘自动送料 成品存放于小型立体料库
打磨机器人工作站	磨削装备		<p>能解决不锈钢、铜合金、铝合金，锌合金制品的打磨工作，高效率、高品质、节能环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抛轮、砂带、系统、夹具、编程等均可定制设计
清光机器人工作站	磨削装备		<p>此工作站满足不锈钢、铜合金、铝合金，塑料制品等产品的清光工作。具备自动打蜡、压力控制、速度补偿、故障诊断等功能</p>
结构件机器人喷漆系统	喷漆装备		<p>用于结构件外表面的自动喷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台喷漆机器人带行走导轨，双侧同时作业 可节约 35%的涂料，每班减少 4 个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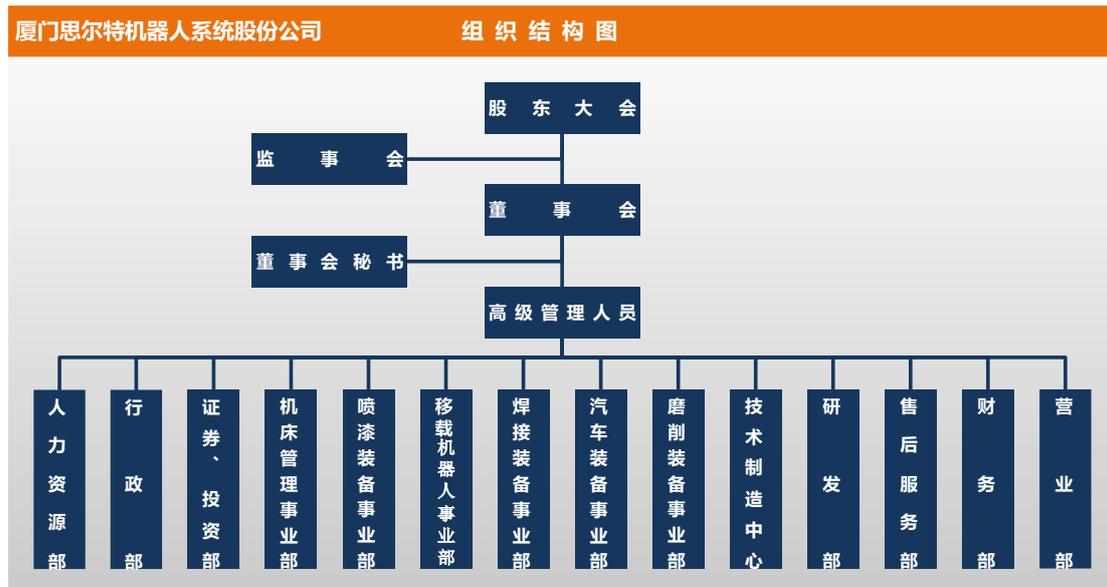
（三）设立以来的业务演变情况

自 2007 年公司更名为“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机器人系统的研究、开发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在发展历程中，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工艺改造，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系列，公司所生产的机器人系统由最初的仅应用于焊接领域发展到现在涵盖焊接、汽车、移

载、机床管理、磨削、喷漆等多领域，下游客户从集中于工程机械拓展到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石油装备、电力电气、轨道交通、医疗器械、卫浴五金等多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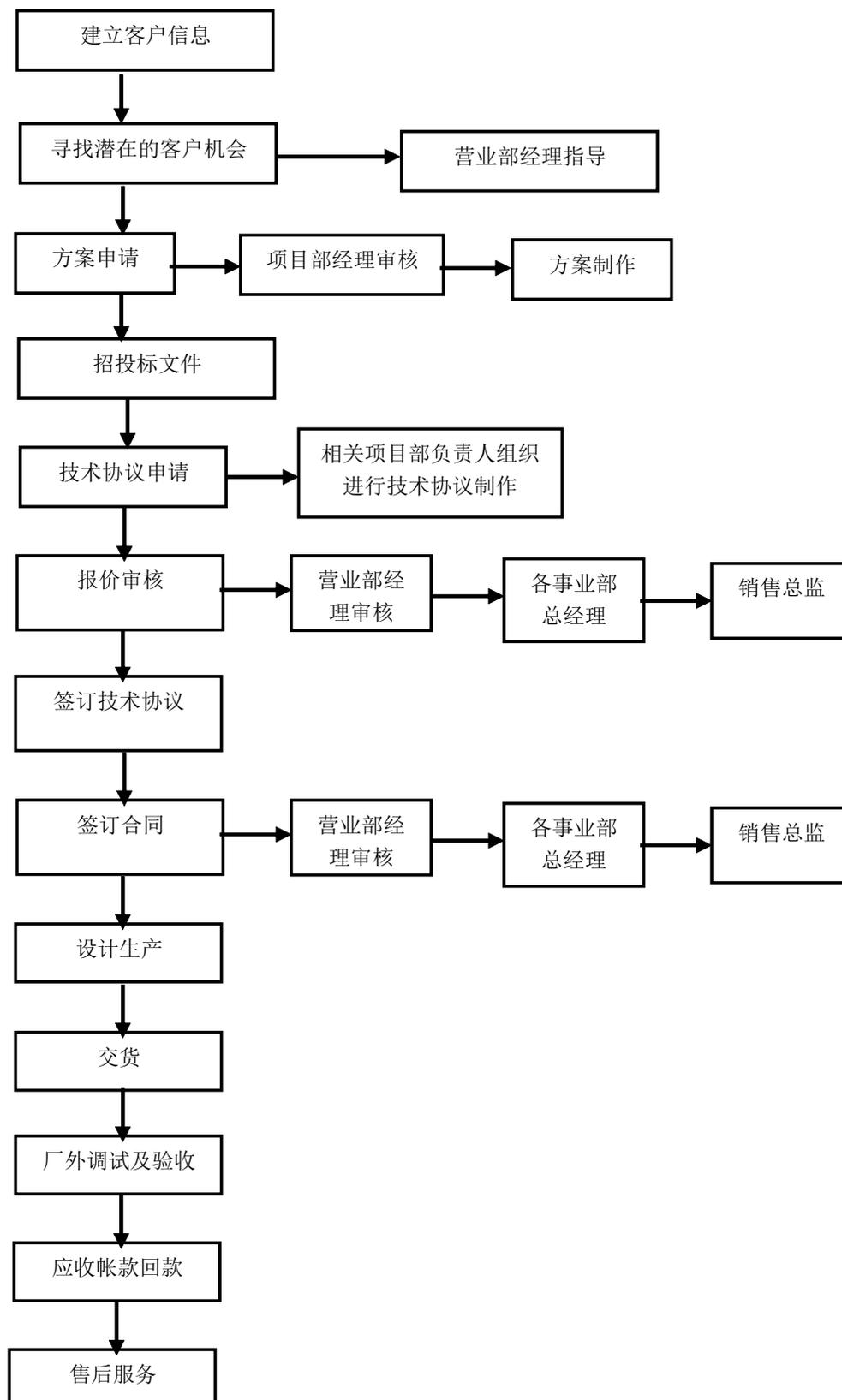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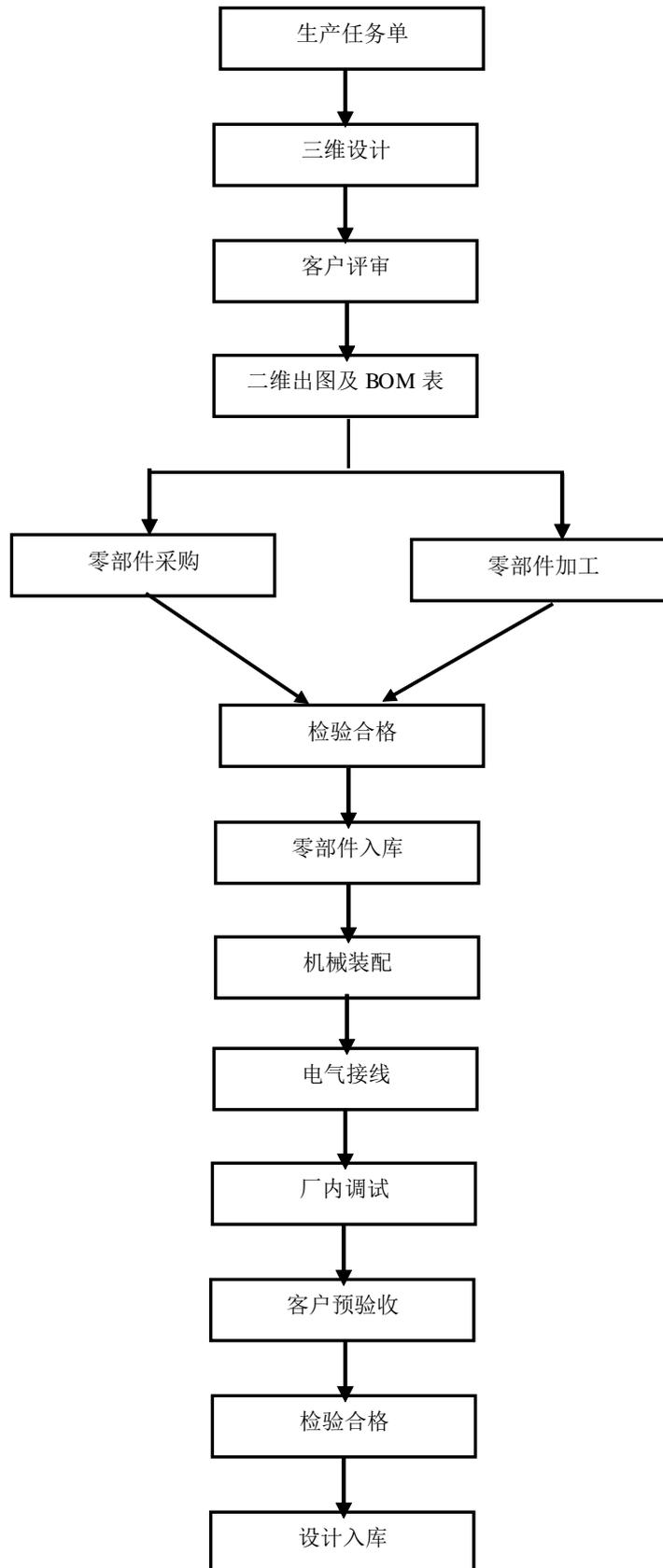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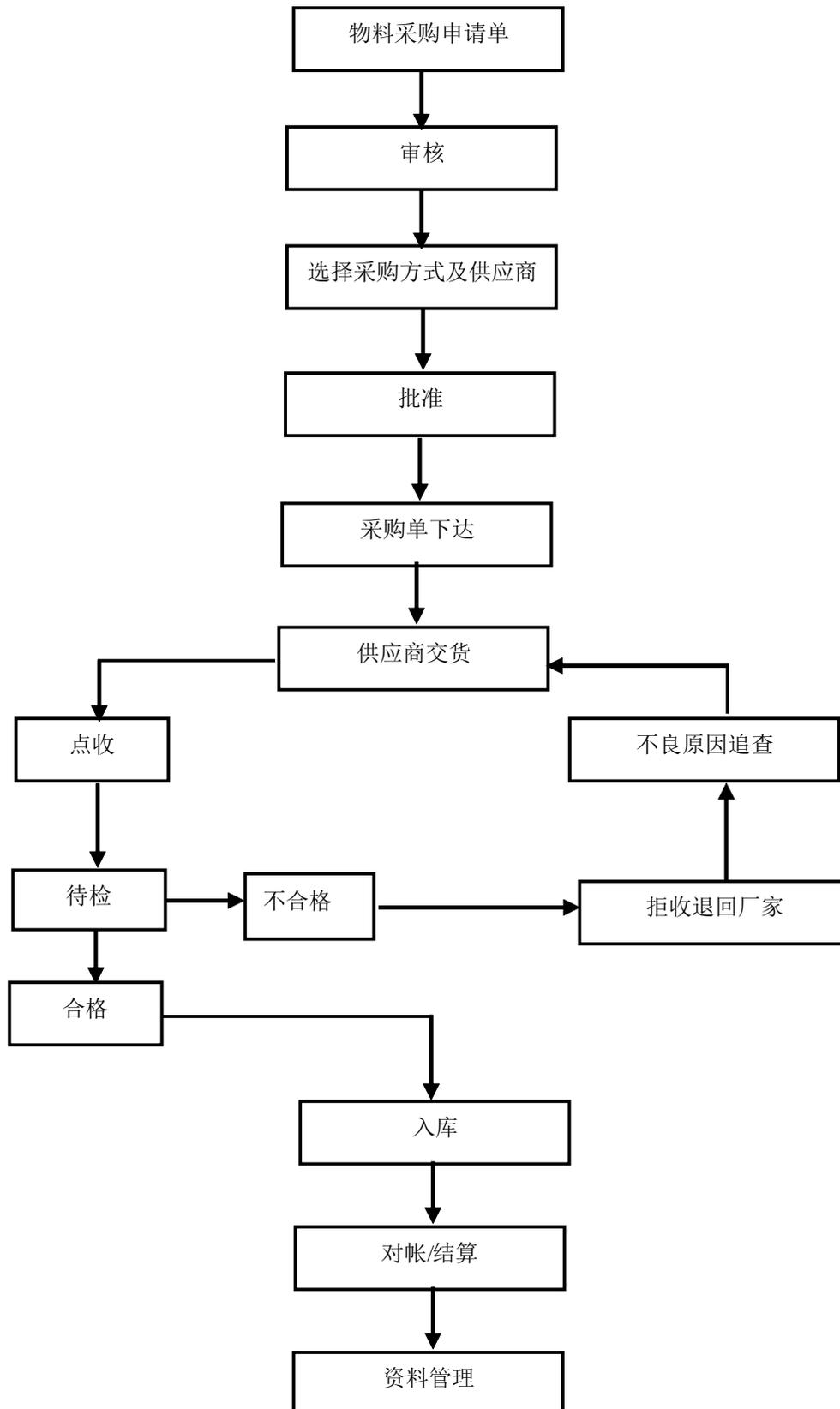
1、销售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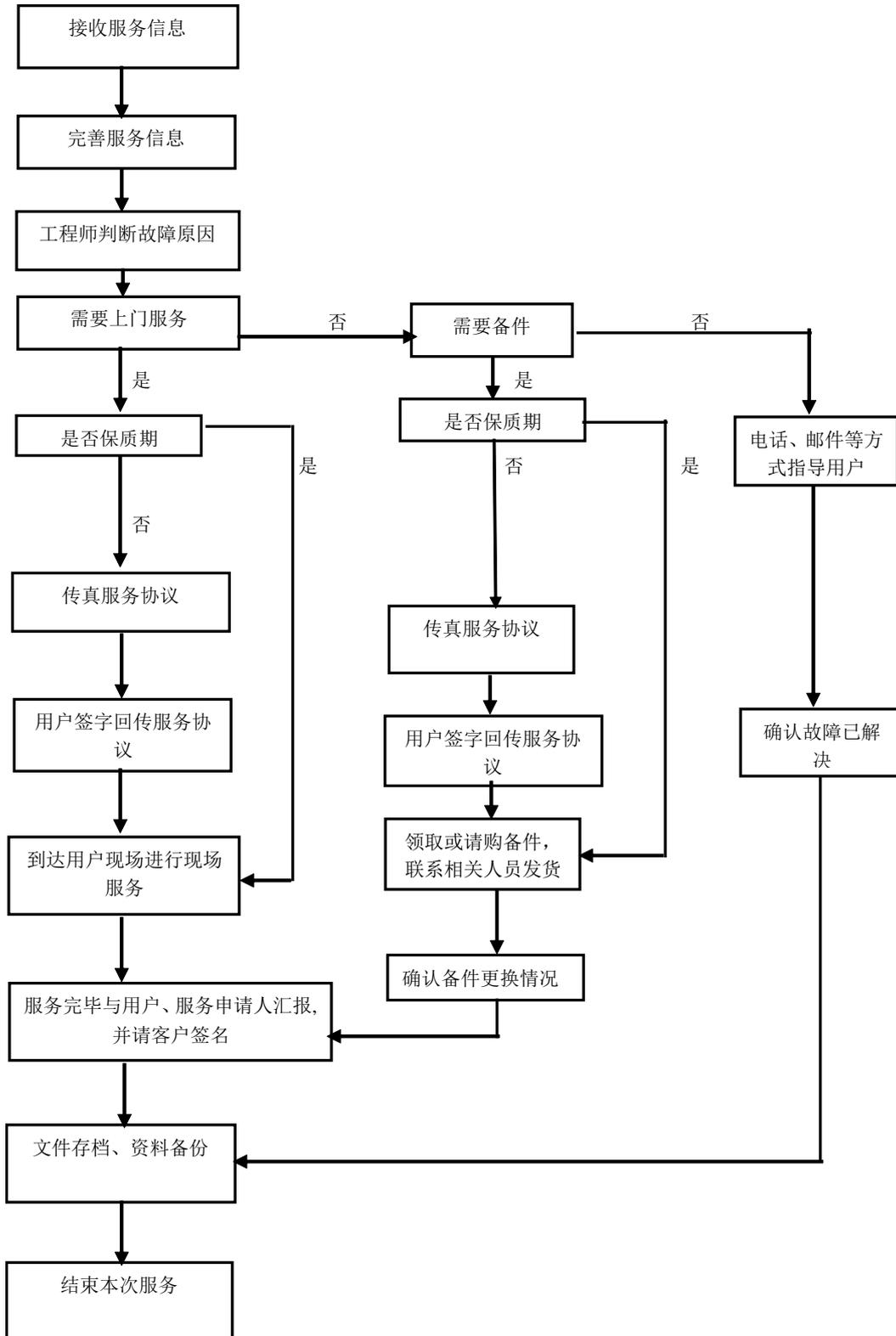
2、生产业务流程



3、采购业务流程



4、售后服务业务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智能制造技术是指利用计算机模拟制造专家的分析、判断、推理、构思和决策等智能活动,并将这些智能活动与智能机器有机地融合起来,将其贯穿应用于整个制造企业的各个子系统,以实现整个制造企业经营运作的高度柔性化和集成化,是一种极大地提高生产效率的先进制造技术。因此,智能设备制造是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明显优势。

公司始终将研发视为工作核心之一,采用自主创新为主、引进吸收与合作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深入研究机器人应用技术及智能制造技术,逐渐形成了在离散自动化控制技术、先进焊接工艺技术、机器人轨迹规划技术、机器人应用集成技术以及智能生产物流技术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设有两级研发机构:一是公司层级研发机构,主要负责研发智能制造的核心控制技术与关键技术,对相关战略产品的难点难题进行攻关,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提供技术支持;二是事业部层级研发机构,结合市场需求,研发符合用户需求的智能工作站和生产线。此外,公司与供应商、高校及研究机构、用户单位均有着深入且全面的合作,设有“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厦门市机器人应用及仿真架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机器人及数控技术应用研发平台”等机构,具备较为完备的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及智能制造研发的条件。

公司先后取得 79 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其中:国家发明专利已获授权 7 项、实审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创新试点企业、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福建省重点创意企业、厦门市创新试点企业、厦门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厦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多年来先后荣获福建省名牌产品、福建省著名商标、福建省知名字号、厦门市著名商标、厦门市优质品牌、ABB 合作伙伴最佳表现奖等荣誉称号,曾获得 2014 年国家重点新产品奖、2014 年福建省科技进步奖、2013 年厦门市科技进步奖、2014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果证书、厦门市专利奖(三等奖)等。

1、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所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认证/荣誉	发证机关	获得时间
厦门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信息产权局	2013年9月
2013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中厚板机器人焊接系统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
2014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奖—中厚板机器人焊接系统	科学技术部	2014年10月
2014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型材机器人切割生产线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
2014年度厦门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中厚板机器人焊接系统	厦门科学技术局	2015年6月
2015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2015年6月

2、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思尔特始终将研发视为工作核心之一，采用自主创新为主、引进吸收与合作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逐渐形成了在离散自动化控制技术、先进焊接工艺技术、机器人轨迹规划技术、机器人应用集成技术以及智能生产物流技术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及优势	相关知识产权	典型应用
离散自动化控制技术	这项技术基于对离散型生产工业环节的深刻理解，涉及数字化生产中的现场总线网络构架、多机协调控制、设备管理、生产信息化等方面，多个案例的实施已使得公司成为重型工业数字化生产线实施的领先者。	---	挖掘机结构件数字化焊接车间、门盖机器人涂胶生产线、铝合金托盘机器人焊接生产线、层门板焊接生产线
先进焊接工艺技术	包括用于焊缝位置确定的高电压焊缝寻位、中厚板焊接中的电弧跟踪、激光跟踪、多层多道焊接、焊接工艺专家库、多机器人协调焊接、双丝焊接、激光焊接等。可使机器人焊接适用于制造业的各种复杂工况中。	发明专利 ZL201210322868.4 ZL201110127534.7 软件著作权 2011SR063076 2011SR060028	特大型工件机器人焊接系统、不锈钢开关柜机器人焊接系统、花洒机器人激光焊接生产线、臂架双机器人焊接系统
机器人轨迹规划技术	以激光扫描、离线编程等为基础，对规则工件的机器人加工轨迹进行免示教编程，提高编程效率和轨迹精度，借此可将机器人应用到小批量多品种加工的生产领域。	软件著作权 2011SR059835 2014SR027248 2014SR026400 2012SR096027	型材机器人切割生产线、分离器封头切割焊接生产线、分离器筒体马鞍切割/组对/焊接工作站、车厢部件机器人焊接系统、机器人浇铸系统
机器人应用集成技术	包含各类机器人系统周边装备的机械及电气设计制造技术，如高精度机器人行走机构、高精度大负载工件变位机构、视觉/激光/力传感	发明专利 ZL201110127530.9 ZL200810189192.X ZL201110127372.7	白车身机器人点焊生产线、涂胶滚边机器人生产线、底盘件机器人生产系统、冲

	技术等。	ZL201110127366.1 ZL201110127347.9 软件著作权 2011SR047702 2014SR179321	压线机器人系统、打磨/清光机器人工作站、结构件机器人喷漆系统
智能生产物流技术	综合重载轨道式RGV物流车、激光/磁导引AGV物流车、机器人搬运、多级输送线等多种方式，整体解决载重较大、需求复杂、物流频率高的制造业现场物流问题，效率高、柔性好、智能管理能力强。	发明专利 ZL201210372985.1 实用新型 ZL201220520945.2	叉车式激光导引 AGV 物流车、辊道式激光导引 AGV 物流车、全方位重载 AGV 物流车、重载轨道式 RGV 物流车。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第 7 类自动操作机（机械手）；机器人（机械）；机床；金属加工机械；切割机；电焊枪（机器）；气动焊接器具；气动焊接设备；机器传动装置；气动传送装置	6751282	2020—4—6
	机械加工装置；自动操作机（机械手）；机器人（机械）；气动传送装置；机器传动装置；电焊枪（机器）；气动焊接器具；气动焊接设备	4212958	2016-12-20

2、专利技术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状态	颁发时间
1	气动四爪	ZL200810189192.X	授权	2010/6/23
2	一种多用料端夹持机构	ZL201110127530.9	授权	2014/7/30
3	一种伞骨式旋转压紧机构	ZL201110127366.1	授权	2015/4/29
4	一种焊接用气动离合机构	ZL201110127372.7	授权	2015/1/28
5	一种焊缝机械自动跟踪装置	ZL201110127534.7	授权	2015/5/20
6	一种用于焊接寻位的电压切换装置	ZL201210322868.4	授权	2015/7/15
7	重型有轨自由穿梭小车	ZL201210372985.1	授权	2015/8/12
8	一种可自锁的双减速机行走装置	ZL201110127347.9	实审	---

9	一种筒体管座切割组对焊接装置	ZL201410760242.0	实审	---
10	一种砂带抛光机	ZL201410396783.X	实审	---

(2)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状态	颁发时间
1	机器人焊接机	ZL201330616017.6	授权	2014/8/20

(3)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状态	颁发时间
1	升降梯标准节焊接机器人装置	ZL200820136694.1	授权	2009/10/28
2	支重轮焊接机器人设备	ZL200920136324.2	授权	2009/11/11
3	油缸环焊自动焊接专机	ZL200920136525.2	授权	2009/11/25
4	装载机驱动桥的机器人焊接设备	ZL200920136523.3	授权	2009/11/18
5	一种阻止自动旋转机构	ZL201120157073.3	授权	2012/3/14
6	一种型材切割机器人自动生产线	ZL201120157094.5	授权	2011/11/28
7	一种多通路旋转气室	ZL201120157095.X	授权	2011/12/28
8	一种自动胀套夹紧装置	ZL201120157102.6	授权	2012/1/4
9	气动齿轮传动式锁紧机构	ZL201220406414.0	授权	2013/3/13
10	夹具用自动对中顶紧机构	ZL201220406427.8	授权	2013/3/13
11	无拆卸快速定位装置	ZL201220406428.2	授权	2013/3/13
12	机器人电缆吊架	ZL201220406437.1	授权	2013/3/13
13	快速更换定位机构	ZL201220406450.7	授权	2013/3/13
14	可调式托料机构	ZL201220406836.8	授权	2013/3/13
15	自动换向子母车	ZL201220520945.2	授权	2013/4/24
16	烧结砖自动化生产设备	ZL201320081982.2	授权	2013/11/27
17	一种换向夹紧机构	ZL201320780912.6	授权	2014/6/4
18	一种同步夹紧定位装置	ZL201320780862.1	授权	2014/6/4
19	一种液压自动夹紧机构	ZL201320780863.6	授权	2014/6/4
20	一种夹具用力反馈装置	ZL201320780873.X	授权	2014/6/4
21	一种液压自动找正并压紧机构	ZL201320780910.7	授权	2014/6/4
22	一种感应片重力复位装置	ZL201320780913.0	授权	2014/7/2
23	一种自动夹紧装置	ZL201320780875.9	授权	2014/6/18
24	一种液压转角压紧机构	ZL201320886247.9	授权	2014/7/2

25	清枪剪丝装置	ZL201220619181.2	授权	2013/6/12
26	一种剪叉升降自由穿梭小车	ZL201420110575.4	授权	2014/12/10
27	一种砂带抛光机	ZL201420455418.7	授权	2014/12/31
28	一种筒体管座切割组对焊接装置	ZL201420781455.7	授权	2015/7/8
29	施工升降机附墙大小联架机器人焊接生产线	ZL201420606648.9	授权	2015/3/11
30	热压板搬运机器人系统	ZL201420607085.5	授权	2015/3/11
31	驾驶室点焊机器人装置	ZL201420606646.X	授权	2015/3/11
32	主管机器人焊接系统	ZL201420606647.4	授权	2015/3/11
33	挖斗耳板焊接专机	ZL201420607155.7	授权	2015/3/11
34	车体机器人自动焊接装置	ZL201420606649.3	授权	2015/3/11
35	升降梯层门板自动化生产线	ZL201420628768.9	授权	2015/3/11
36	门板抛光机器人工作站	ZL201420628824.9	授权	2015/3/11
37	钣金机器人生产线	ZL201420689714.3	授权	2015/7/29
38	一种汽车三角窗玻璃生产线	ZL201410655806.4	授权	2015/5/13
39	升降机标准框四圆弧边一次加工形成装置	ZL201220254710.3	授权	2012/12/12
40	汽车减震器零件焊接凸焊机	ZL201220269089.8	授权	2012/12/26
41	具有自锁功能的双减速机行走装置	ZL201220268203.5	授权	2012/12/5
42	带有前压块和定位挡块的夹模具固定装置	ZL201220268211.X	授权	2012/12/19
43	焊接用气动离合系统	ZL201220272500.7	授权	2012/12/26
44	用于对管类缸筒的外圆周进行焊接的装置	ZL201220270694.7	授权	2012/12/5
45	焊接用自定心夹紧机构	ZL201220272498.3	授权	2012/12/26
46	用于相贯线焊缝自动焊接形成的装置	ZL201220270648.7	授权	2012/1/23
47	焊枪摆动机构	ZL201220282721.2	授权	2012/12/12
48	冲压件气动多点夹持机构	ZL201220318314.2	授权	2012/12/19
49	一种精细等离子坡口切割机器人工作站	ZL201520095569.0	授权	2015/8/5
50	一种用于焊接变幅活塞杆耳环的机器人焊接系统	ZL201520095409.6	授权	2015/8/5
51	一种用于焊接汽车零部件的机器人焊接系统	ZL201520095391.X	授权	2015/8/5
52	自行车前三角架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ZL201520187544.3	授权	2015/8/5
53	塔吊鱼尾板焊接装置	ZL201520187161.6	授权	2015/8/5

54	一种桥壳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ZL201520187527.X	授权	2015/8/5
55	桥壳机器人焊接夹具	ZL201520187163.5	授权	2015/8/5
56	一种用于汽车门盖涂胶和包边的生产线	ZL201520128685.8	授权	2015/8/5
57	液力变矩器固定块及泵轮轴套机器人焊接系统	ZL201520187176.2	授权	2015/8/5
58	汽车夹具精确定位旋转平台	ZL201520187606.0	授权	2015/8/5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油口接头机器人焊接系统控制程序 V1.0	2008AR0030	2008/12/22
2	机器人焊缝初始寻位软件 1.0	2011SR063076	2011/9/3
3	适用工件偏移的机器人坐标系修正软件 1.0	2011SR060028	2011/8/24
4	适用型材切割的机器人轨迹自动生成软件 1.0	2011SR059835	2011/8/23
5	机器人浇铸系统控制软件 1.0	2011SR047702	2011/7/14
6	机器人开坡口切割自动调高软件 1.0	2012SR096027	2012/10/13
7	ABB 机器人工件坐标系转移软件 1.0	2014SR026400	2014/3/5
8	适用于车厢部件焊接的机器人程序自动生成软件 1.0	2014SR027248	2014/3/6
9	双立柱变位机同步提升软件 1.0	2014SR179321	2014/11/22
10	中厚板焊接机器人轨迹自动规划软件 1.0	2015SR196752	2015/10/14

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除油口接头机器人焊接系统控制程序 2008 年受让于厦门松兴外）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问题、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4、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座落位置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厦国土房证第 0065313 号(注)	公司	50592.14	集美区金龙路 893 号	2055-7-28	工业	出让

注：厦门市目前并未单独出具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土地信息均记载在房产证中。

（三）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626,948.12	4,603,674.58	60.36%
机器设备	3,605,569.15	2,044,060.35	56.69%
办公设备	439,667.23	112,661.83	25.62%
运输工具	1,480,464.61	312,121.10	21.08%
电子设备	1,810,672.83	221,878.81	12.25%
合 计	14,963,321.94	7,294,396.67	48.75%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土地所有权证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
1	思尔特	厦国土房证第 00675313 号	集美区金龙路 893 号 101 单元	404.81	2009/5/11	抵押
2	思尔特	厦国土房证第 00675309 号	集美区金龙路 893 号 102 单元	2899.35	2009/5/11	抵押
3	思尔特	厦国土房证第 00675318 号	集美区金龙路 893 号 201 单元	404.81	2009/5/11	抵押
4	思尔特	厦国土房证第 00678215 号	集美区金龙路 893 号 301 单元	404.81	2009/5/27	抵押

（四）租赁厂房

目前，公司存在两处房产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上海霞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思 尔特	上海市松江 区天马经济 开发区新宅 路 401 号	2515	加工使 用	月租金 4.5 万 元；每隔 3 年 递增年租金 10%	2011.1.1- 2017.1.1
成都华银 工业港有 限公司	成都思 尔特	成都华银工 业港 16 区 第 1、2 号	5600	工业机 器人设 备组装	每半年使用费 345,350.67 元	2013.11.21 - 2016.11.20

（五）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142	52.21%
30-40	96	35.29%
41-50 岁	27	9.93%
51 岁以上	7	2.57%
合 计	272	100.00%

从年龄结构看，公司以 40 岁以下的员工为主，占比近 9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2.21%
本科	79	29.04%
大专	93	34.19%
大专以下	94	34.56%
合 计	272	100.00%

从受教育情况看，公司员工以大专以上学历为主，占比超过 65%，员工教育结构能够满足技术密集型企业对人员技术能力、劳动技能和教育背景的要求。

（3）按专业构成划分

岗位层次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116	42.28%
销售人员	17	6.25%
生产人员	72	26.47%
财务人员	10	3.68%
行政人员	12	4.41%
管理人员	46	16.91%
合 计	272	100.00%

从专业结构看，公司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占比较大，其中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40%以上，符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业务特点。

2、核心技术人员

冯清华、林彦锋简介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宋方超：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6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职于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机床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何年凯：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3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四川宝玛集团；2014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汽车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双方约定了竞业禁止义务如下：

“未经甲方（公司）同意，乙方（员工）在职期间及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后 2 年内（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到劳动关系解除 2 年后的次日止）都不得就职于或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或为前述单位提供有关业务上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辅导，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销售。

从乙方离职后开始计算竞业禁止时起，甲方有权选择在乙方离职后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费。若乙方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则乙方应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此外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归甲方所有。”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134.05	99.92%	16,406.81	99.93%	12,806.98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4.17	0.08%	12.20	0.07%	21.23	0.17%
营业收入	5,138.22	100.00%	16,419.01	100.00%	12,828.2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产 品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	3,596.56	70.05%	12,265.18	74.76%	8,763.98	68.43%
单体机器人系统	921.50	17.95%	2,892.28	17.63%	2,420.52	18.90%
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	30.90	0.60%	305.30	1.86%	207.44	1.62%
焊接辅助设备	173.11	3.37%	323.03	1.97%	722.62	5.64%
配件及其他	411.97	8.02%	621.03	3.79%	692.44	5.41%
合 计	5,134.05	100.00%	16,406.81	100.00%	12,806.98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骏马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256,410.26	20.55%
2	合肥美桥汽车传动及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3,216,239.32	6.44%
3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213,675.21	6.44%
4	浙川县林吉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376,068.38	4.76%
5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167,521.37	4.34%
合 计		21,229,914.53	42.54%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3,931,623.93	14.58%
2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5,573,504.28	9.49%
3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861,538.46	5.40%
4	骏马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547,008.55	5.21%
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7,520,293.16	4.58%
合 计		64,433,968.38	39.26%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7,723,076.90	13.82%
2	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183,760.69	11.84%
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246,153.83	6.43%
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751,965.81	4.48%
5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	5,619,658.12	4.38%
合计		52,524,615.35	40.95%

公司单一客户销售占比不存在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与前五名客户无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主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主要原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机器人	用量（套）	107.00	361.00	318.00
	金额（万元）	1,432.73	6,143.82	5,573.30
	单价（万元/套）	13.39	17.02	17.53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37.27%	51.80%	58.38%
焊接电源	用量（台、套）	48.00	239.00	170.00
	金额（万元）	135.77	592.70	577.99
	单价（万元/台）	2.83	2.48	3.40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3.53%	5.00%	6.05%
减速机或电机	用量（台）	128.00	637.00	491.00
	金额（万元）	86.00	361.15	293.19
	单价（万元/台）	0.67	0.57	0.60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2.24%	3.04%	3.07%
钢材	用量（吨）	200.90	928.49	879.39
	金额（万元）	81.91	397.01	371.91
	单价（万元/吨）	0.41	0.43	0.42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2.13%	3.35%	3.90%
委外加工件	用量（件）	21,574.00	68,188.05	40,509.40
	金额（万元）	961.68	1,353.73	462.79
	单价（万元/件）	0.04	0.02	0.01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25.02%	11.41%	4.85%

注：公司机器人系统集成产品系列个性化特征较为明显，适用于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客户的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在种类、规格、单价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上表单价为综合平均价格。

2、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水	用量（吨）	1,784.00	2,865.20	2,854.00
	金额（万元）	0.50	0.82	0.82
	单价（元/吨）	2.83	2.87	2.88
电	用量（度）	176,809.38	418,665.28	416,503.00
	金额（万元）	17.72	43.80	41.47
	单价（元/度）	1.00	1.05	1.00
水电耗用合计（万元）		18.22	44.62	42.29
水电耗用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0.47%	0.38%	0.44%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价格较为稳定，公司用电量的变化趋势和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3、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总采购额占比
1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14,610,388.58	48.06%
2	成都鑫焊众达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3,290,598.29	10.82%
3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1,061,623.93	3.49%
4	泰佰亿（山东）工业有限公司	791,229.22	2.60%

5	苏科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765,811.97	2.52%
合计		20,519,651.99	67.49%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总采购额占比
1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49,248,873.40	39.62%
2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6,110,235.70	4.92%
3	成都鑫焊众达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3,743,589.74	3.01%
4	南昌天一焊接切割有限公司	2,783,726.50	2.24%
5	辽宁双华科技有限公司	2,676,888.89	2.15%
合计		64,563,314.23	51.94%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总采购额占比
1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33,423,334.00	34.12%
2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3,088,251.50	23.57%
3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3,081,840.79	3.15%
4	泰佰亿(山东)工业有限公司	2,948,167.44	3.01%
5	珠海市福尼斯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2,633,046.41	2.69%
合计		65,174,640.14	66.5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相对稳定，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一直是公司机器人单体的最大供应商，公司与 ABB 的合作长期且稳定。

由于工业机器人生产周期、收款周期较长，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需要垫付大量的营运资金。为缓解资金流动性压力，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与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进行合作，由上述合作方向公司部分供应商（以下简称“最终供应商”）购买原材料并支付货款，供应商则将原材料交付给公司，在其后的一定期限内，公司向合作方支付“货款+该期间的利息”（利率一般为每月 1.1%-1.3%，期间一般为 60 天-100 天）。这样的交易安排有利于缓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资金集中支付的压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合作方向最终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最终供应商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2,207.98	614.33	---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赫尔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85.37	-3.30	---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纳博特斯克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3.69	---	---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住友重机械减速机（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79	---	---
小 计		2,308.83	611.02	---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350.98	21.40	---
合 计		2,659.80	632.42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部分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超过 600 万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	履行状态
SRT-Y-0541	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挖掘机底架焊接生产线（不含安全围栏）	3,598.60	2013/1/9	履行完毕
		挖掘机平台焊接生产线（不含安全围栏）			
		挖掘机动臂焊接生产线（不含安全围栏）			
		挖掘机斗杆焊接生产线（不含安全围栏）			
		动臂左右侧板组对及机器人焊接系统（含安生围栏）			
		斗杆左右侧板组对及机器人焊接系统（含安生围栏）			
		火焰机械手坡口机（含安全围栏）			
SRT-Y-060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公司	小蓝 U375 门盖涂胶线	879.87	2013/7/18	履行完毕
PU-01009-201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小蓝 V362 门盖涂胶线	1,132.68	2014/1/9	履行中
pu-02012-201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	N330 门盖涂胶线	1,449.80	2015/3/3	履行中

分公司					
SRT-Y-0628	福建新源重工有限公司	小部件机器人焊接系统	870.00	2014/4/10	履行中
		动臂斗杆机器人焊接系统			
		上下车架机器人焊接系统			
		挖掘机部件机器人喷漆系统			
SRT-Y-0656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铝合金托盘生产线	2,800.00	2013/11/12	履行完毕
SRT-Y-0669	骏马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加热炉组装输送线	3,200.00	2013/11/26	履行中
		分离器马鞍输送、切割、组对、焊接工作站			
		分离器封头输送、切割、组对、焊接工作站			
		火筒预制工作站			
SRT-Y-0726 及补充	骏马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线 RGV 物流系统	1,325.00	2014/5/16	履行中
		物流系统（配套焊接机器人）			
SRT-Y-0870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ABB 机器人	635.05	2015/5/28	履行中
BX/ZY/CG-1403-14 及变更协议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焊接机器人 8 轴系统	626.80	2014/3/24	履行完毕
JA 设 201508087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CN180C 后扭梁机器人焊接生产线	636.90	2015/8/25	履行中
SRT-Y-0939	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不锈钢箱体成形系统	630.00	2015/11/18	履行中

截至目前，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执行中，不存在纠纷。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超过 6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	履行状态
94 套 1410 (4328-3650)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ABB 机器人单体	1,046.54	2014/2/28	履行完毕
100 套机器人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ABB 机器人单体	1,080.13	2015/6/8	履行中
DKH-SET-G-13 02Rev1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ABB 机器人单体	906.20	2013/2/19	履行完毕

3、贷款及抵押、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主要授信协议如下：

授信机构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有效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	--------	-----------	----------	------	------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兴银厦杏授字(2012)0131号	1,000	2012-5-29至2013-5-28止	厦门松兴机器有限公司、孙启民、洪双碧提供连带担保	履行完毕
厦门银行	FKHT2012090059	2,250	2012-10-10至2013-10-10止	思尔特有限、李佳丽提供抵押担保,孙启民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兴银厦杏授字(2013)042号	1,000	2013-3-27至2014-3-26止	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王文峰、洪亚盛、梁平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厦门银行	GSHT2013120628	1,900	2014-1-2至2015-1-2止	思尔特有限和李佳丽提供房产抵押,孙启民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兴银厦杏业额字20140199号	1,000	2014-5-4至2015-5-3止	厦门真好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孙启民、洪双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兴银厦杏业额字20140309号	1,000	2014-8-18至2015-5-3止	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孙启民、洪双碧提供保证担保,王文峰、洪亚盛、梁平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厦门银行	GSHT2015020228	1,900	2015-2-11至2016-2-11止	思尔特有限和李佳丽提供房产抵押,孙启民、林天益、李佳丽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主要抵押协议如下: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内容	履行情况
厦门银行	GSHT2015020228抵	1,411.65	思尔特有限将其位于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893号101单元、102单元、201单元、301单元的房产(产权证书编号分别为:厦国土房证第00675313号、厦国土房证第00675309号、厦国土房证第00675318号、厦国土房证第00678215号)和李佳丽将其位于厦门市思明区莲滨里35号1304室的房产(产权证书编号为:厦国土房证第00652473号)抵押给厦门银行	正在履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主要借款协议如下: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贷款用途	履行情况
厦门银行	FKHT2012090059借	自2012年10月10日起至2013年10月10日	1,800万	思尔特有限、李佳丽提供抵押担保,孙启民提供保证担保	进货等日常经营周转	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2013年杏抵字SET004号	于2013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提清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	880万	孙云川、孙启民提供抵押担保,孙启民提供保证。	购买原材料	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2014年杏抵字SET003号	于2014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提清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	880万	孙启民、孙云川提供抵押担保,孙启民、洪双碧提供保证。	购买原材料	正在履行中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五、商业模式

（一）销售模式

因公司销售的产品具有较复杂的技术要求且单位价值较大，所以公司目前基本采用直销模式。公司成立了焊接装备、汽车装备、机床管理、磨削装备、移载机器人、喷漆装备六个事业部，分别负责不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客户管理及维护。公司主要通过参与用户公开招投标、议标、客户主动采购等方式获得订单。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即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组织生产。近年来公司不断推动标准化工作，产品多采用模块设计，不少产品已小批量标准化制造。

公司生产需要的通用类零部件采用外购、外协方式生产以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产品生产环节主要包括设计、零部件采购、零部件加工、机械装置、电气接线、软件编程、机电调试和工艺调试，为了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保密，核心关键环节都由公司自己完成，非核心环节则采用外包、外协方式完成。

公司外协生产的主要产品有防护罩、轴承套、垫片、箱体、封板等，其加工价格主要依据市场行情，经多家供应商比对确定，同时公司会不定期的对外协产品进行内部抽检，核算其价格的合理性。由于公司外协加工部件均为非标设备上的部件（需按公司设计图纸生产），因此公司会安排品管人员到外协厂商处指导生产，产品需经过公司品管部门检验合格入库，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占比
1	成都鑫焊众达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329.06	8.56%
2	厦门鑫冶工贸有限公司	13.33	0.35%

3	厦门市春恒工贸有限公司	11.68	0.30%
4	厦门市金精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68	0.28%
5	厦门市皇源工贸有限公司	10.13	0.26%
合 计		374.89	9.75%

2014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占比
1	成都鑫焊众达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474.36	4.00%
2	厦门市皇源工贸有限公司	160.47	1.35%
3	厦门市成业辰机械有限公司	91.97	0.78%
4	厦门劲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0.62	0.76%
5	厦门市春恒工贸有限公司	89.12	0.75%
合 计		906.54	7.64%

2013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占比
1	天津四唯同创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212.82	2.23%
2	厦门鑫冶工贸有限公司	72.19	0.76%
3	江苏桑德派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23	0.51%
4	厦门市普锐工贸有限公司	30.49	0.32%
5	厦门市金精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9.43	0.31%
合 计		393.16	4.12%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与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配件包括机器人单元、钢材、低压电器、PLC、电机、减速器、直线导轨、齿轮齿条、气动元件、焊接电源、焊枪、打磨工具、焊材等。

公司的采购部门对各事业部采购工作进行集中管理。在采购部门内部对人员按其采购的品类进行分工，公司按 ISO9000 体系建立完整的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关键部件主要采用“年度订单、分批供货，统一谈判，价格共享”的采购方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一）行业管理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分类标准，公司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业务归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2101511 “工业-资本品-机械制造-工业机械”。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及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分为航空制造业、航天制造业、智能装备制造业、海洋工程制造业和轨道交通制造业，公司归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管理体制为：政府职能部门的宏观调控结合行业自律组织的协作规范。政府相关部门注重行业宏观管理，包括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部门；行业协会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包括中国机器人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工业自动化分会等。

2、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政策/文件	相关内容
《中国制造 2025》（2015 年 5 月）	《规划》提出，要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从而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据报道，“国家制造强国领导小组”将于近期组建，相关报批很快会通过。“国家制造强国领导小组”是“中国制造 2025”战略顶级领导机构，由国务院相关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

《2014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文件》	《文件》指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要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实现从战略高度布局机器人与智能装备产业的结合，推动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的研发、应用和示范服务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3 年)	《意见》提出要培育龙头企业，形成产业聚集。建立以工业机器人主机企业、系统集成企业为牵引，零部件零部件及产业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实现工业机器人全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积极发展创新型中小企业，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工业机器人产业集群。
《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发展规划》(2013 年 11 月)	《规划》指出为面对高端制造技术水平提升、现代产业体系建立，重点对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到 2020 年标准化发展路线、标准体系框架和标准化发展重点进行了系统规划，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节能环保产业、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设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 (2013-2018)》	《计划》指出：面向国民经济重点领域智能制造需求，创新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提高重大成套设备及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加快工业机器人等先进制造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2 年 9 月)	《规划》提出了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目标是：到 2020 年，力争使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部分产业和关键技术跻身国际先进水平，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 年)	《规划》中提出要大力培育和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提出了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目标是：到 2015 年，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10000 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25%，工业增加值率达到 35%；到 2020 年，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30000 亿元。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 年)	《规划》目标指出，到 2015 年，高端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超过 6 万亿元，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工业增加值率达到 28%，国际市场份额大幅度增加。按照《规划》，现阶段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将重点发展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
《“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2011 年)	提出“十二五”期间机械工业将主攻五个重点领域，实施五大发展战略。其中，高端智能装备和新兴产业装备被列为五大重点领域前两位，高端战略和创新驱动战略被列为五大发展战略前两位。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2010 年)	明确提出加大培育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并要求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将智能装备制造列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重点方向。

(二) 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工业机器人是集机械、电子、控制、计算机、传感器、人工智能等多学科先进技术于一体的现代制造业重要的自动化装备。工业机器人既可对环境状态进行快速反应和分析判断，又可以长时间持续工作，高精高速高可靠，不仅可以节约人力，降低成本，还可以提高机器利用率，提高产品的质量与产量。自 1962 年

美国研制出世界上第一台工业机器人以来，工业机器人技术及其产品发展迅速，已成为柔性制造系统、自动化工厂、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自动化工具，在不同行业将得到广泛运用。

目前工业机器人主要应用领域有弧焊、点焊、铸造冲压、装配、物料搬运、喷涂、研磨抛光和激光加工等机械操作。我国工业机器人市场主要集中在汽车、工程机械、电子电器、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1) 国外工业机器人发展现状

在制造业中诞生的工业机器人是继动力机、计算机之后出现的，全面延伸人的体力和智力的新一代生产工具。工业机器人的应用是一个国家工业自动化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迄今为止，发达国家对于工业机器人的研究、开发及应用已经经历了 50 多年的历程，其工业机器人产品已日趋成熟和完善，并被广泛地应用于各个生产领域，且相继地形成了一批具有影响力的著名的工业机器人公司。如瑞典的 ABB、Robotics、日本的发那科 (FANUC)、安川电机 (Yaskawa)、德国 KUKA Roboter，美国 Adept Technology、American Robot 等。以 ABB 为例，瑞典的 ABB 公司是世界上最大机器人制造公司之一。1974 年研发了世界上第一台全电控式工业机器人 IRB6，主要应用于工件的取放和物料搬运。1975 年生产出第一台焊接机器人。到 1980 年 ABB 兼并 Trallfa 喷漆机器人公司后，其机器人产品趋于完备。目前 ABB 公司制造的工业机器人广泛应用在焊接、装配铸造、密封涂胶、材料处理、包装、喷漆、水切割等领域。

目前发达国家的汽车行业、电子电器行业、工程机械等行业均大量使用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以保证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工业机器人的广泛应用被证明是实现自动化生产，推动生产进步的有效手段。据统计，在过去的十年里全球机器人行业维持高度景气。全球机器人新装机数量大幅提升。2013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总装机量达到 17.9 万台，同比增长 12%。1993-2003 年，全球机器人销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4%。而到 2003-2013 年，该增长率上升为 8.3%，较前十年增速提高一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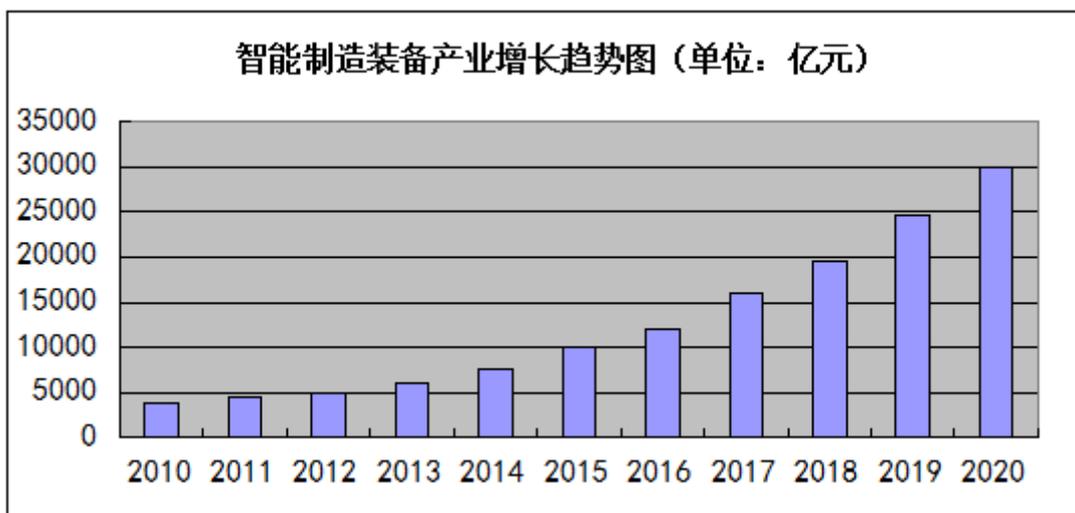
随着信息技术与工业技术的高度融合，网络、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软件与自动化技术的深度交织产生新的价值模型，在制造领域，这种资源、信息、物品和人相互关联的“虚拟网络-实体物理系统（Cyber-Physical System, CPS）”，即是通常所说的“工业 4.0”。工业机器人正是实现“工业 4.0”的支柱产业之一。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已成为自动化装备的主流及发展方向。因此，在“工业 4.0”的浪潮下，各国对工业机器人的研究与投入持续增加。2013 年，美国机器人协会，联合麻省理工、卡内基梅隆、加州伯克利、宾夕法尼亚等大学发布机器人发展规划路线图。对制造业、医疗服务、服务、空间探索、国防五大领域的机器人发展做了详细的规划。日本在其发布的《机器人白皮书》中提议充分运用机器人技术来解决人口减少问题等社会课题，并预测，医疗、护理等服务行业机器人将进一步普及，到 2020 年机器人的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2.8 万亿日元（约合 1700 亿元人民币）。

（2）国内工业机器人发展现状

同全球主要机器人研发与生产大国相比，我国工业机器人产业起步较晚，在核心技术、创新研发等方面均与发达国家有着一定的差距。虽然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已实现国产工业机器人在生产线上的应用、成长起一批工业机器人专业研发机构及生产厂商，掌握了一些工业机器人设计、控制与优化的核心技术，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仍是个机器人设备的消费大国，机器人的研发与生产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仍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与发展。

2、我国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分析

国家在《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的总体目标是“经过 10 年的努力，形成完整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总体技术水平迈入国际先进行列，部分产品取得原始创新突破，基本满足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国防建设的需求”；到 2015 年，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10,000 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25%，工业增加值率达到 35%；到 2020 年将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培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导产业，建立完善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30,000 亿元，实现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使产业生产效率、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得到显著提高，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明显降低。



数据来源：《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减，普通劳动力短缺，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以及企业自身技术升级换代及竞争力提升的需要，工业机器人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以工业机器人为代表的高端智能装备行业进入高速成长期。

2013年中国万名工人的机器人拥有量是23台，全球平均水平是58台，中国不及全球平均水平的40%。可见国内机器人密度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表明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潜力巨大。

近年来我国工业机器人每年新增装机数量以超过30%的速度在增长，而全球同期大约在10%左右。2013年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市场，全年销量约3.7万台，实现销售额109亿元，同比增长31.3%。预计未来5年我国工业机器人市场需求年复合增长率有望超过25%，到2025年，国内工业机器人市场将达到500亿元。

就目前来看，汽车行业以六轴通用机器人为主，仍然是国内最大机器人应用领域，消费电子、电子电气行业，以及半导体（即3C行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大量使用的是SCARA和低负载的铰接式机器人（例如桌面机器人等），金属制品业、食品饮料行业也是用量比较大的领域，近年来并联机器人快速装卸货物得到较大的普及。

（三）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机器人系统集成行业是集设计、加工、制造为一体的系统工程，涉及多项学科及先进技术领域，产品结构复杂、技术含量较高。作为生产线上的重要生产工具，其先进性、稳定性、可靠性将直接决定使用者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进而影响使用者的经济效益。

同时工业机器人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不同的行业对工业机器人的设计指标、技术要求也各不相同，且各行各业的发展亦是日新月异，客户要求千变万化，这些均对工业机器人生产企业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

因此工业机器人生产企业竞争的关键就在于技术的比拼，这就需要企业组建涵盖装备制造，机械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及网络系统等多学科的研发团队、技术性生产团队，并具备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向开发、量身定做的能力。这对行业新进入者提出了较高的技术与产品研发要求。

2、资金壁垒

现代工业机器人装备制造业多为定制产品，研发与生产周期较长，生产企业在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计研发、原材料采购等。同时采购单位的付款条件通常较为严苛，前期支付比例较小，验收环节较多。这些均对生产企业的资金规模、资金流动性管理提出较高的要求，不具备一定规模资金支持的企业将难以进入该行业。

3、经验服务壁垒

机器人集成系统只有在与使用者生产线的特点、要求相匹配的情况下，才能够充分发挥其在提升效率、保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这就需要生产企业能够深入理解使用者的生产特性，优势与短板，设计出最为贴近使用者要求的系统方案，最大程度地挖掘机器人集成系统的使用价值，达到客户利益最大化的目的。一般来说，这些是建立在生产企业具有扎实的行业基础、丰富的项目设计案例、长期的项目管理经验之上的。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达到这样的要求。

4、客户积累壁垒

由于对机器人系统集成具有较高的可靠性要求，使用者更倾向于项目经验丰富、售后服务完善、声誉良好的供应商。这些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和经验积累才可能取得市场的认可。因此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塑造品牌，赢得客户。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转型升级

在产业方面，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推动着我国制造业从依靠廉价劳动力、破坏资源与环境的粗放式发展模式向依靠提高生产效率、环境友好型的精细式发展模式进行转变。而我国制造业需要实现从“大”到“强”的转型升级则要求我国高端制造装备的同步发展。工业机器人作为我国高端装备制造的基础设备之一，是我国“十二五”发展规划中高端制造装备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装备。随着我国产业的逐步转型升级，以工业机器人为代表的智能装备将实现爆发式增长。

（2）国家政策支持

在政策方面，随着中国机器人产业的不断升温，近年来中国对机器人产业的扶持政策一直在加码。政府充分认识到了政策在机器人发展初期的重要性，政策补贴、行政命令、法律法规和资本投资纷纷出台。各地方政府跟随国家政策，纷纷落实机器人产业园的规划。全国已建或拟建的机器人相关的产业园（基地）已经超过 30 个。目前，各地机器人产业园规划面积超过 2.8 万亩。投资额度上，现有地方机器人产业园到 2020 年的规划投资额将超过 5000 亿元。这些都将有利于我国工业机器人的产业化、规模化，提升我国工业机器人的研发与制造水平。

（3）技术快速进步

在技术方面，核心零部件是机器人最为关键的技术。长期以来，中国机器人本体企业核心零部件大部分依赖进口，高端产品零部件成本接近外资厂商本体成本，成本居高不下严重制约了我国国产工业机器人的发展与普及。经过多年的研

发,中国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国产化已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且发展速度非常迅速。国产核心零部件真正实现国产化,将为市场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有利于产业的快速发展。

(4) 替代效益明显

在性价比方面,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提升,工业机器人作为一种新型劳动力,正悄然改变着制造业的用工范式。目前以人为主的生产模式,将慢慢被以机器人为主导的模式取代,机器人以高劳动率和低成本的优势受到了工业企业的关注。过去十年,中国制造业工资年复合增长率是13%,目前已提高到年均增长15%-20%的水平,人力成本增长压力大。当前,中国制造业年平均收入已经达到46,000元。而与此同时,机器人成本大约以每年5%-8%的速度下降,目前汽车行业投资回收期2-3年,中低端行业已达到1-2年,产品经济性已达到临界点。若核心部件实现国产化,国内机器人本体成本会大幅下降,将直接刺激需求跨越式增长。

2、不利因素

我国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时间较短,技术水平、研发实力与发达国家仍有不小的差距,尤其是核心零部件制造能力和创新能力不足,核心技术和关键部件还受制于国外大型厂商。这就导致了国产机器人的虽然近年来我国在上述方面有了长足进步,但是无论从新产品开发方面还是批量化供给方面,还远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成为制约我国机器人行业发展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1) 国际品牌占领大半江山

中国市场是未来全球最大的机器人市场,国际机器人巨头纷纷抢滩中国市场,以ABB、库卡、安川电机、发那科四大品牌为代表的国外机器人企业占据中国机器人市场的绝大份额。本土品牌机器人市场占有率无法与国际品牌相抗衡。形成这种竞争格局除了因为本土企业普遍存在规模较小、创新能力薄弱等问题

外，与国内机器人大部分用于汽车行业有关，国外机器人厂商通常与大的汽车企业绑定，本土品牌只有少量进入汽车行业。

（2）本土企业以集成服务为主

机器人产业链包括了核心零部件生产、机器人本体制造、系统集成以及行业应用等，由于我国核心零部件的制造技术还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国产机器人本体成本，包括伺服电机、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成本远高于国外同类产品，这些都限制了本土企业在机器人本体上的竞争力。

同时，国内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探索，已基本掌握了工业机器人的系统集成技术，并且由于天然地域优势，国内生产企业通常情况下在解决客户个性化需求、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精益求精。近年来国内生产企业凭借渠道、价格等方面的优势，在机器人系统集成方面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

（3）市场参与主体较多，规模普遍较小

我国工业机器人生产企业以系统集成服务为主，而系统集成项目是非标准化的，每个项目都不一样，不能完全复制，比较难以批量生产，同时由于系统集成商往往需要在研发、采购环节垫资，这就限制了企业实施项目的数量及规模。

同时，由于机器人需要与行业应用相结合，需要熟悉下游行业的工艺，要完成重新编程、布放等工作。国内系统集成商，通常聚焦于某个领域以获得较高行业壁垒，但是同样由于行业壁垒，较少企业实现跨行业拓展业务，因此规模都较小。现阶段国内集成商规模都不大，年收入 1 个亿以下的企业占了大部分。

（4）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或同行业上市公司

竞争对手	成立时间	竞争优势
沈阳新松 300024	2000 年	依托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技术背景强大 上市时间早，资本雄厚
昆山华恒 833444	1995 年	成立时间早 技术积累较多

2、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 人才储备优势

作为一家民营企业，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公司现有涵盖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焊接工艺、机械设计、控制电气、软件开发等的多方面的各类工程技术人员 116 人，其中大学本科以上 85 人，各类中高级工程师 15 人（含 2015 年 6 人已申报未取证的）。

一方面，这些技术人才专业结构强、工程实践经验丰富、年富力强，与国际同业知名企业联系紧密，对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客户需求变化具备前瞻性的把握能力，可以快速、准确设计、加工并调试出客户满意的产品；

另一方面，思尔特从小到大，由弱转强，从通用五金、油缸、车桥，到电梯、汽车、机车、工程机械、压力容器，思尔特的一次又一次成功的市场拓展和重心转移都证明了公司这一批技术骨干们具备优秀的技术素养和学习创新能力，能够充分发挥现有技术优势，快速学习切入新行业、新工艺，控制好技术风险，完成挑战。

(2) 技术研发优势

智能制造技术是指利用计算机模拟制造专家的分析、判断、推理、构思和决策等智能活动，并将这些智能活动与智能机器有机地融合起来，将其贯穿应用于整个制造企业的各个子系统，以实现整个制造企业经营运作的高度柔性化和集成化，是一种极大地提高生产效率的先进制造技术。因此，智能设备制造是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明显优势。

公司建立了两级研发机构：一是公司层级研发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工业机器人系统的核心控制技术与关键技术，对相关战略产品的难点难题进行攻关，并对技术部在设计开发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提供技术支持；二是事业部层级研发机构，结合市场需求，研发适用用户需求的工作站和智能化生产线。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每年按销售收入提取 5%以上的经费用于研发活动，以中高端机器人系统及智能制造设备作为研究方向，开展了中厚板机器人焊接系统、型材机器人切割生产线、高压接触传感技术等省、市、区科技项目 12 项，

以及机器人打磨抛光工作站、自卸车车厢部件智能焊接设备、重型工件焊接物流线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研发成果已取得 7 项发明专利、5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0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中厚板机器人焊接系统”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并确立了公司在国内机器人系统行业地位；“型材切割机器人系统”打破了同类设备由国外厂商垄断的局面；“重型有轨自由穿梭小车”树立了公司在重型工件生产物流技术上的领先；“适用于车厢部件焊接的机器人程序自动生成软件”、“机器人坡口自动调高软件”、“机器人坐标系修正软件”等技术均能保证在机器人应用技术上的领先。

公司与集美大学共同设立了“厦门市机器人应用及仿真架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立了研究生工作站，具备较为完备的开展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研发的设施，开展机器人系统集成应用研究的硬件基础较好

此外，公司与瑞典 ABB、法国 AXTER、奥地利 Fronius、德国 LORCH、德国 TBI 等设备供应商结成联盟，并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厦门大学、集美大学、厦门理工学院等科研院校进行合作交流，与柳州职业技术学校展开人才培养计划，从而建立了强大的外围技术平台。

（3）项目实施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机器人系统等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集成、应用，在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公司的技术团队不断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理念，融合各个领域的成功案例，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在从通用五金、油缸、车桥，到电梯、汽车、工程机械，再到轨道交通、压力容器、卫浴五金等行业的市场拓展过程中，公司帮助用户打破传统观念，对生产制造流程再设计，借助公司创新开发的行业领先技术的设备，引导工业企业的产业升级。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为用户提供了数千个柔性化、个性化的解决方案，由此成为国内少数同时具备焊接、切割、点焊、喷涂、磨削、移栽、机床管理等数大领域应用能力的智能设备制造商。

不仅如此，公司重视项目过程管理，引入先进的 TOC 项目管理理念，整体调整组织架构及项目流程，设立专职项目管理人员，从方案交流直至合同签订、生产制造的每个环节均加入管控。自此，公司内各部门均围绕统一的项目目标运作，

为用户提供的设备均在品质、交期、效率上有了很大提升，整体提升了企业的业绩，在业内及用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3、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在于资产及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和自身的资金积累。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大，现有融资渠道、资本规模将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8月15日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行职责义务。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设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及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则执行。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前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记录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自选举或聘任以来，均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进一步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的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15年1月19日，因保管不当丢失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1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子公司上海思尔特收到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国税松7简罚[2015]8号），被处以50元罚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丢失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2）根据《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暂行）》（沪国税法[2013]5号），丢失发票的：“1. 涉及发票五十份以下的，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2. 涉及发票超过五十份且在一百份以下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3. 涉及发票超过一百份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由于上海思尔特丢失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仅被处罚50元，罚款金额较小，该行为不属于《发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适用《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暂行）》中相关规定最低档的处罚。考虑到公司已经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了50元罚款。因此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为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孙启民先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机器人系统、智能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环评验收情况

公司的机械焊接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已于2008年11月4日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出具的《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厦环集验〔2008〕77号）。成都思尔特于2010年7月12日取得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思尔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设备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建（科）〔2010〕038号）。

子公司上海思尔特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新宅路401号。上海思尔特已于2012年9月29号编制了经东华大学鉴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告表》内容显示，上海思尔特的机器人生产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上海思尔特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该《报告表》已经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环境保护委员会审核通过，且同意提交松江区环境保护局验收。

但由于上海思尔特申请环评验收时，上海市工业用地规划进行了调整。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上海市“加快推进规划工业区块外现状工业用地的调整转型”，“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确保新增工业用地落在规划工业区块范围内，适度提高产业园区的开发强度，探索土地出让弹性年期制度。”天马私营经济区不属于上海规划的“104”区块（上海市现有的104个规划工业区块），松江区环保局不再对开发区其他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验收，因此上海思尔特的《报告表》未经松江区环保局验收。

3、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已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厦环集[2015]证字第 75 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成都思尔特已取得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川环许 A 温（临）0129），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

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沪环保总〔2014〕413 号）：“市环保局根据本市环境保护实际需要，会同各区（县）环保局定期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在名单发布后 3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要求排放主要污染物。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暂缓排污许可证的申请。”由于上海思尔特尚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因此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4、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①虽然上海思尔特未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验收，其生产项目无法验收系政府部门的原因；②公司控股股东孙启民先生承诺，若上海思尔特因此遭受行政处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概由孙启民先生承担；③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满足挂牌所需的环保要求。上海思尔特尚未取得环评验收报告，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因此思尔特在报告期内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四）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如下未决诉讼、仲裁：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2013)集民初字第 2324 号	公司	苏志辉	侵权损害赔偿纠纷	10.60	执行中
(2013)集民初字第 2325 号	公司	苏志辉	不当得利返还纠纷	1.05	执行中
(2013)集民初字第 3109 号	上海思尔特	江阴市新特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0.00	执行中
(2015)集民初字第 1770 号	上海思尔特	柳州市机床物资供销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00	执行中

(2015)松民二(商)初字第2388号	上海思尔特	徐州压力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5.80	审理中
(2014)成郫初字第2658号	成都思尔特	四川现代世际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00	审理中
(2015)成郫初字第357号	四川现代世际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思尔特	买卖合同纠纷	283.50	审理中
(2015)开商初字第542号	公司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1.70	审理中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诉讼中，（2015）成郫初字第 357 号案件系成都思尔特与客户买卖合同纠纷引起的，并且系（2014）成郫初字第 2658 号诉讼的反诉案件，就该案件，成都思尔特已确认部分减值准备，其余标的金额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不大；除此之外，其他诉讼均系思尔特股份或其子公司向买方催讨货款或财产损失索赔而发生的，并且思尔特股份均已对该等诉讼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该等债权是否实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诉讼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智能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供、销系统和专业人员，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由思尔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思尔特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均进入了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独立、完整拥有经营必需的经营场所、设施和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目前，公司

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和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兼职。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社保。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孙启民先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孙启民先生持有福州艾尔托普机器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福州艾尔托普机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福州市古田路 107 号中美大厦 26 层，经营范围为：空压机、压缩机、压缩空气干燥器、过滤器、气动工具、空分设备、机电设备、水暖管件、阀门及相关配件的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压缩机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艾尔托普机器有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为专业销售美国英格索兰空压机、阿特拉斯移动机、钻机、日本埃尔曼移动机、宣化恒泰钻机、上海艾维特空压机，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孙启民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3 年、2014 年, 由于资金周转需要, 关联方厦门唐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借入资金, 金额分别为 150.00 万元、205.00 万元。上述资金均分别于当年末归还。2015 年 1-6 月, 公司未再将资金借予关联方使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017,993.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8.36%。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1	孙启民	董事长	26,236,678.00	43.728%	否

2	林天益	董事	17,106,700.00	28.511%	否
3	陈成芳	董事、总经理	3,876,033.00	6.460%	否
4	何维光	董事	1,169,998.00	1.948%	否
5	张国庆	监事	1,023,628.00	1.706%	否
6	林彦锋	监事	100,000.00	0.167%	否
7	冯清华	监事	89,998.00	0.150%	否
8	谢传禄	副总经理	2,334,958.00	3.892%	否
9	蔡晴	董事会秘书	660,000.00	1.100%	否
10	林宁耀	财务总监	420,000.00	0.700%	否
合计		---	53,017,993.00	88.36%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孙启民	董事长	福州艾尔托普机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天益	董事	厦门鑫龙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思尔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双文	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成芳	董事、总经理	成都思尔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思尔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何维光	监事	成都思尔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国庆	监事	成都思尔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所投资公司与公司关系
孙启民	福州艾尔托普机器有限公司	275.00	55.00%	同一控制人
林天益	厦门鑫龙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4.60	46.00%	无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性质	当选时间	程序	董事
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日	股东会	孙启民、林天益、陈成芳、张双文、谢传禄、林远红、蒋鸿翔
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股东会	孙启民、林天益、陈成芳、张双文、谢传禄
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5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孙启民、陈成芳、林天益、张双文、何维光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性质	当选时间	程序	监事
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8日	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	裴向东、何维光、付文辉
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	何维光、冯清华、张国庆
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5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冯清华、张国庆、林彦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性质	聘任时间	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8日	董事会	总经理：陈成芳
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5日	董事会	总经理：陈成芳 副总经理：谢传禄 董事会秘书：蔡晴 财务总监：林宁耀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为完善公司治理而相应选聘，且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1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思尔特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62,207.16	9,407,620.72	23,603,426.22
应收票据	13,271,065.52	14,589,656.89	8,298,091.66
应收账款	54,826,280.78	57,875,475.35	46,455,086.17
预付款项	12,022,271.11	12,439,947.77	9,942,094.26
其他应收款	2,973,387.85	1,296,812.74	3,707,280.62
存货	66,987,113.94	71,033,288.70	57,679,049.82
其他流动资产	2,114,276.71	1,049,474.72	4,869,266.81
流动资产合计	161,856,603.07	167,692,276.89	154,554,295.5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294,396.67	7,946,786.60	7,361,632.46

无形资产	60,347.86	89,613.88	102,714.05
长期待摊费用	215,033.97	292,352.43	230,79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7,742.47	2,255,048.43	1,716,37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67,520.97	10,583,801.34	9,411,517.14
资产总计	172,324,124.04	178,276,078.23	163,965,81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100,000.00	37,500,000.00	42,000,000.00
应付票据	2,088,750.00	3,088,898.72	5,617,530.31
应付账款	9,957,185.44	10,475,059.19	15,361,858.31
预收款项	39,912,152.39	46,894,003.35	33,395,827.35
应付职工薪酬	2,216,002.92	3,251,743.08	3,153,603.88
应交税费	572,287.69	3,359,262.68	1,475,128.07
应付利息	77,469.58	80,960.00	86,808.34
其他应付款	1,078,627.47	659,457.48	402,084.8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2,002,475.49	105,309,384.50	101,492,841.0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200,276.85	1,543,401.07	1,244,543.95
递延收益	819,154.40	1,468,786.76	117,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9,431.25	3,012,187.83	1,361,543.95
负债合计	105,021,906.74	108,321,572.33	102,854,385.01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217,149.00	18,217,149.00	18,217,149.00
资本公积	16,201,673.11	16,201,673.11	16,201,673.11
盈余公积	4,102,980.76	4,102,980.76	3,134,558.82
未分配利润	28,780,414.43	31,432,703.03	23,558,046.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302,217.30	69,954,505.90	61,111,427.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02,217.30	69,954,505.90	61,111,42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324,124.04	178,276,078.23	163,965,812.7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382,171.93	164,190,135.06	128,282,151.42
减：营业成本	38,442,155.19	118,617,709.82	95,458,053.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790.12	686,792.47	403,360.92
销售费用	5,743,860.98	11,851,216.97	11,901,580.46
管理费用	8,416,277.76	18,396,157.30	15,131,590.80
财务费用	1,469,071.26	3,097,017.35	2,939,736.38
资产减值损失	1,745,896.32	2,219,048.43	2,845,387.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007.00	57,495.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57,879.70	9,353,199.72	-340,062.48
加：营业外收入	1,237,715.62	1,741,353.04	3,045,745.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06,014.50	38,556.07
减：营业外支出	14,319.04	710,368.67	163,546.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9.47	7,372.20	108,151.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4,483.12	10,384,184.09	2,542,136.69
减：所得税费用	-782,194.52	1,541,105.88	348,840.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2,288.60	8,843,078.21	2,193,296.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52,288.60	8,843,078.21	2,193,29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2,288.60	8,843,078.21	2,193,296.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61,959.57	137,306,352.49	131,508,941.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01,437.95	917,511.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766.73	4,999,834.26	6,844,11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93,726.30	142,507,624.70	139,270,56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78,685.01	108,733,449.94	78,501,645.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49,692.58	21,444,275.88	19,045,18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2,978.05	7,528,828.73	5,446,63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5,726.21	14,505,970.88	16,048,77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37,081.85	152,212,525.43	119,042,25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3,355.55	-9,704,900.73	20,228,31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00,000.00	1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007.00	57,49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05.64	55,7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33,712.64	11,113,285.8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592.78	388,643.00	870,13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500,000.00	1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92.78	3,888,643.00	14,870,13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92.78	2,645,069.64	-3,756,846.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300,000.00	54,500,000.00	6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00,000.00	54,500,0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00,000.00	59,000,000.00	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4,495.24	2,720,390.50	2,848,003.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34,495.24	61,720,390.50	68,848,00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5,504.76	-7,220,390.50	-3,848,003.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556.43	-14,280,221.59	12,623,46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3,420.53	21,883,642.12	9,260,17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7,976.96	7,603,420.53	21,883,642.1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下：

(1) 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17,149.00	16,201,673.11	4,102,980.76	31,432,703.03	69,954,50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217,149.00	16,201,673.11	4,102,980.76	31,432,703.03	69,954,50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2,288.60	-2,652,28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2,288.60	-2,652,288.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17,149.00	16,201,673.11	4,102,980.76	28,780,414.43	67,302,217.30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17,149.00	16,201,673.11	3,134,558.82	23,558,046.76	61,111,42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217,149.00	16,201,673.11	3,134,558.82	23,558,046.76	61,111,427.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8,421.94	7,874,656.27	8,843,078.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43,078.21	8,843,078.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8,421.94	-968,421.94	---
1、提取盈余公积			968,421.94	-968,421.94	---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17,149.00	16,201,673.11	4,102,980.76	31,432,703.03	69,954,505.90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17,149.00	16,201,673.11	2,654,776.46	21,844,532.90	58,918,13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217,149.00	16,201,673.11	2,654,776.46	21,844,532.90	58,918,13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9,782.36	1,713,513.86	2,193,296.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3,296.22	2,193,296.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9,782.36	-479,782.36	---
1、提取盈余公积			479,782.36	-479,782.36	---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17,149.00	16,201,673.11	3,134,558.82	23,558,046.76	61,111,427.69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71,112.80	6,544,826.96	19,114,840.09
应收票据	10,718,753.45	12,516,607.10	6,535,291.66
应收账款	56,276,267.45	62,726,607.61	42,019,644.88
预付款项	7,669,539.86	8,675,355.31	6,786,184.95
其他应收款	1,138,651.30	588,660.80	4,919,522.77
存货	48,393,236.16	45,174,350.12	44,482,496.94
其他流动资产	1,958,291.61	773,847.78	4,809,102.04
流动资产合计	135,225,852.63	137,000,255.68	128,667,083.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040,348.71	15,005,800.00	15,005,800.00
固定资产	6,383,353.34	6,901,836.47	6,313,171.23
无形资产	60,347.86	89,613.88	101,425.27
长期待摊费用	75,000.00	105,000.00	16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8,218.98	828,579.58	655,377.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07,268.89	22,930,829.93	22,240,774.19
资产总计	154,933,121.52	159,931,085.61	150,907,857.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100,000.00	37,500,000.00	42,000,000.00
应付票据	2,088,750.00	3,088,898.72	5,617,530.31
应付账款	8,953,524.48	6,376,128.13	14,248,946.83
预收款项	23,149,259.95	31,266,449.06	21,409,320.86
应付职工薪酬	1,465,989.45	2,005,794.33	1,900,408.06
应交税费	545,809.80	3,075,522.42	497,178.38
应付利息	77,469.58	80,960.00	86,808.34
其他应付款	802,871.16	335,802.73	181,761.55
流动负债合计	83,183,674.42	83,729,555.39	85,941,954.3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794,080.27	662,474.85	462,854.00
递延收益	819,154.40	1,468,786.76	117,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3,234.67	2,131,261.61	579,854.00
负债合计	84,796,909.09	85,860,817.00	86,521,808.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217,149.00	18,217,149.00	18,217,149.00
资本公积	16,204,390.00	16,204,390.00	16,204,390.00
盈余公积	4,102,980.76	4,102,980.76	3,134,558.82
未分配利润	31,611,692.67	35,545,748.85	26,829,951.37
股东权益合计	70,136,212.43	74,070,268.61	64,386,049.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4,933,121.52	159,931,085.61	150,907,857.5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474,147.26	130,319,637.54	98,485,430.22
减：营业成本	25,176,880.40	94,868,384.50	75,320,684.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776.39	546,666.14	262,505.79
销售费用	3,340,507.77	7,408,843.03	5,829,636.34
管理费用	5,317,744.14	12,465,408.65	9,618,819.82
财务费用	1,468,070.11	3,089,252.53	2,919,193.48
资产减值损失	3,425,770.67	1,611,251.88	1,802,631.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007.00	57,495.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403,602.22	10,360,837.81	2,789,455.42
加：营业外收入	1,031,767.62	1,432,828.06	2,788,978.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06,014.50	38,556.07
减：营业外支出	7,307.50	434,401.81	162,680.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7.50	7,134.25	108,151.5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379,142.10	11,359,264.06	5,415,753.38
减：所得税费用	-445,085.92	1,675,044.64	617,929.7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934,056.18	9,684,219.42	4,797,823.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81,635.14	102,680,129.13	84,545,67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1,437.95	729,904.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378.08	4,237,788.88	31,233,35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74,013.22	107,059,355.96	116,508,93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44,500.72	82,785,125.20	57,485,76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71,683.22	14,356,494.50	11,840,35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2,229.15	5,333,137.74	2,778,02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0,534.48	12,996,237.54	20,720,75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18,947.57	115,470,994.98	92,824,90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4,934.35	-8,411,639.02	23,684,02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00,000.00	1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007.00	57,49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	2,210.00	55,7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33,217.00	11,113,285.8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55.23	55,498.00	518,65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500,000.00	2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55.23	3,555,498.00	21,518,65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5.23	2,977,719.00	-10,405,37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300,000.00	54,500,000.00	6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00,000.00	54,500,0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00,000.00	59,000,000.00	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4,495.24	2,720,390.50	2,848,003.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34,495.24	61,720,390.50	68,848,00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5,504.76	-7,220,390.50	-3,848,003.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3,815.18	-12,654,310.52	9,430,65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4,153.13	17,428,463.65	7,997,81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7,968.31	4,774,153.13	17,428,463.6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17,149.00	16,204,390.00	4,102,980.76	35,545,748.85	74,070,26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217,149.00	16,204,390.00	4,102,980.76	35,545,748.85	74,070,26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34,056.18	-3,934,056.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34,056.18	-3,934,056.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17,149.00	16,204,390.00	4,102,980.76	31,611,692.67	70,136,212.43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17,149.00	16,204,390.00	3,134,558.82	26,829,951.37	64,386,04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217,149.00	16,204,390.00	3,134,558.82	26,829,951.37	64,386,049.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8,421.94	8,715,797.48	9,684,219.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84,219.42	9,684,219.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8,421.94	-968,421.94	---
1、提取盈余公积			968,421.94	-968,421.94	---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17,149.00	16,204,390.00	4,102,980.76	35,545,748.85	74,070,268.61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17,149.00	16,204,390.00	2,654,776.46	22,511,910.14	59,588,22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217,149.00	16,204,390.00	2,654,776.46	22,511,910.14	59,588,22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9,782.36	4,318,041.23	4,797,823.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97,823.59	4,797,823.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9,782.36	-479,782.36	---
1、提取盈余公积			479,782.36	-479,782.36	---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17,149.00	16,204,390.00	3,134,558.82	26,829,951.37	64,386,049.1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成都思尔特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兴西路688号	1,200.00	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智能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	100.00%
上海思尔特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新宅路401号5幢一层	500.00	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智能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	100.00%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保证金、押金、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
组合 2: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区别不同情况予以确认：

- ①外购验收入库的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②外购验收入库的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③生产验收入库的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五/（五）长期资产减值”。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四）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计算机软件	3-5年	直线法	外购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五/（五）长期资产减值”。

（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七）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在合同项目涉及的产品交付、安装并完成终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单体机器人系统、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焊接辅助设备及配件：在产品交付后确认销售收入。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九）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自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期初负债总额、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均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13%	27.70%	25.46%
净资产收益率	-3.86%	13.49%	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38%	12.12%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化)	1.82	3.15	2.90
存货周转率(次)(年化)	1.11	1.84	1.87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0.94%	60.76%	62.73%
流动比率(倍)	1.59	1.59	1.52
速动比率(倍)	0.93	0.92	0.95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与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46%、27.70%和 25.13%,整体较为稳定。2014 年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部分生产线订单实现收入,一般而言,生产线订单相比工作站订单毛利率更高。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华昌达(300278)	17.39%	29.27%	30.95%

	机器人(300024)	34.61%	35.30%	33.07%
	思尔特	25.13%	27.70%	25.46%

公司与机器人的主营业务产品较为相似，报告期内机器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公司较高，主要是因为机器人系我国国内工业机器人领域的领先企业，技术实力较强，谈判议价能力较高，因此毛利率水平也相对较高。

(二) 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0、3.1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7、1.84，较为稳定。2015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相对较低，主要是统计因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集中于下半年验收，因此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规模一般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年化)	2014年	2013年
存货周转率	华昌达(300278)	3.25	1.03	0.79
	机器人(300024)	0.95	1.15	1.48
	思尔特	1.11	1.84	1.87
应收账款周转率	华昌达(300278)	1.34	1.49	1.20
	机器人(300024)	2.85	3.34	3.44
	思尔特	1.82	3.15	2.90

注：华昌达2015年上半年进行了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因此该期间数据暂不可比。

1、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比机器人较高，主要是因为机器人技术实力较强，能够承接更多、金额更大的生产线订单。由于大额生产线订单的生产周期、验收周期等均较长，且机器人针对部分核心零部件能够自主设计、生产，与公司直接采购及外协加工的形式不同，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机器人，主要是因为机器人系我国国内工业机器人领域的领先企业，谈判议价能力较高，相应的应收款项账期较短。

（三）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上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73%、60.76% 与 60.94%，较为稳定、适中，不存在明显的长期偿债风险。

从短期偿债能力上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例分别为 1.52、1.59 与 1.59，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公司业务特点决定的。根据产品特点、合同约定及收入确认政策，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且在完工发出后、确认收入前，尚需经过安装、调试、终验收等多个环节，各期末形成的存货余额较大，因此速动比率较低。但整体上来看，上述存货主要系为订单而准备的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等，且主要以发出商品为主，变现能力较强。

（四）获取现金流能力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34	-970.49	2,022.83
净利润	-265.23	884.31	219.33
差额	-369.11	-1,854.80	1,803.5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合计数为 418.00 万元，较净利润合计数 838.41 万元少-420.41 万元。2013 年、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行业特点及公司业务现状所致。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约定采取分阶段预收货款的形式，且公司在生产完成并最终通过终验收时才确认收入。由于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订单（特别是生产线等技术较为复杂、工程量较大的订单）生产周期较长，因此易出现在当年度开始采购货物进行生产，同时预收部分货款，但最终在第二年度方确认收入的情况，从而使得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具体来看，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22.83 万元，相比净利润高 1,803.5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承接骏马、忠旺等大额生产线订单，预收了部分订单款项，预收账款增加 815.51 万元；同时公司为上述订单采购货物进行生产，应付账款因此增加 875.62 万元。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0.49 万元，相比净利润低 1,854.8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规模较高，存货余额增加了 1,335.42 万元，同时由于 2013 年部分大额订单在 2014 年完成终验收确认收入，2014 年营业收入增加了 3,590.79 万元，相应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 1,142.04 万元。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4.34 万元，主要是因为：①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265.23 万元；②由于 2014 年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6,406.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884.31 万元，因此需要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等较多，但其中部分税金实际缴交时间在 2015 年，导致 2015 年 1-6 月支付的各项税费占 2014 年全年的 84.78%，使得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及流出主要系公司赎回、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量。2013 年、2014 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现金流量支出分别为 1,400.00 万元、350.0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形成的现金流量流入（本金）分别为 1,100.00 万元、650.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及流出系公司取得、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产生的现金流量。

七、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技术服务收入及边角料收入等。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134.05	99.92%	16,406.81	99.93%	12,806.98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4.17	0.08%	12.20	0.07%	21.23	0.17%
营业收入	5,138.22	100.00%	16,419.01	100.00%	12,828.22	100.00%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28.22 万元、16,419.01 万元与 5,138.22 万元。

（1）营业收入 2014 年相比 2013 年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期初，公司生产的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客户包括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的工程机械生产企业。为减少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形成的依赖性，提高业绩的稳定性，公司陆续投入支出用于研发适用于不同领域的新产品，并取得较快进展。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接到骏马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领域的大额采购订单，并实现销售收入。在上述背景下，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增加 3,590.79 万元，增长 27.99%。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所属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所属领域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所属领域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393.16	铝型材制造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772.31	工程机械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557.35	工程机械	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18.38	工程机械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86.15	汽车制造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24.62	工程机械
骏马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54.70	石油装备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75.20	工程机械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752.03	汽车制造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	561.97	其他

小计	6,443.40	---	小计	5,252.46	---
----	----------	-----	----	----------	-----

(2) 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低的原因

201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38.21万元，占2014年营业收入的31.29%。由于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一般而言，公司产品在交付给客户之后，尚需经过安装调试、终验收等多个环节，历时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多个订单集中在下半年完成验收工作确认收入，因此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较低。相比2014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未经审计）3,882.66万元，2015年1-6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32.23%。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产 品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	3,596.56	70.05%	12,265.18	74.76%	8,763.98	68.43%
单体机器人系统	921.50	17.95%	2,892.28	17.63%	2,420.52	18.90%
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	30.90	0.60%	305.30	1.86%	207.44	1.62%
焊接辅助设备	173.11	3.37%	323.03	1.97%	722.62	5.64%
配件及其他	411.97	8.02%	621.03	3.79%	692.44	5.41%
合 计	5,134.05	100.00%	16,406.81	100.00%	12,806.98	100.00%

①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智能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来自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最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除销售给工程机械领域客户外，亦销售给汽车制造、石油装备等领域的客户。

2013年、2014年与2015年1-6月，公司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实现的收入达到8,763.98万元、12,265.18万元与3,596.5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历年分别达到68.43%、74.76%与70.05%

②单体机器人系统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之一为单体机器人，该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系 ABB，公司与 ABB 在单体机器人的购销上形成了较为深入的合作关系。由于 ABB 单体机器人系统质量较高，部分客户对其也存在较大的需求，因此公司利用自身的采购渠道优势，向 ABB 采购单体机器人系统并转售给该类客户。

2013 年、2014 年与 2015 年 1-6 月，公司来自单体机器人系统产品的收入分别达到 2,420.52 万元、2,892.28 万元与 921.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0%、17.63%与 17.95%，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③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焊接辅助设备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方式，即在接到订单后开始组织采购、生产。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订单生产时间分布不均匀的特点，在订单生产量较少时，为弥补发生的固定成本损失，公司利用富余生产能力生产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焊接辅助设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焊接辅助设备实现的收入合计达到 207.44 万元、305.30 万元与 30.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6%、3.83%与 3.97%。

④配件及其他

报告期内，针对部分客户的维修需求，公司销售各类配件，以提高客户粘性和服务质量。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配件及其他产品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692.44 万元、621.03 万元与 411.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1%、3.79%和 8.02%。

(2) 地区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产 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华东地区	3,748.27	73.01%	8,002.35	48.77%	6,611.45	51.62%
华南地区	646.52	12.59%	1,792.93	10.93%	1,941.15	15.16%

华中地区	305.55	5.95%	1,744.50	10.63%	1,888.05	14.74%
华北地区	240.95	4.69%	1,570.55	9.57%	782.58	6.11%
西南地区	176.39	3.44%	221.84	1.35%	839.88	6.56%
东北地区	15.13	0.29%	2,422.66	14.77%	331.67	2.59%
西北地区	1.25	0.02%	651.97	3.97%	412.20	3.22%
合计	5,134.05	100.00%	16,406.81	100.00%	12,806.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内销收入，其中以华东地区为主。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思尔特均处在华东地区，来自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大。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华东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11.45万元、8,002.35万元与3,748.27万元，占比分别达51.62%、48.77%与73.10%。

公司主营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智能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涵盖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石油装备、电力电气、轨道交通、医疗器械、卫浴五金等多个行业，主要满足用户自动化、现代化、智能化的需求，以提升用户的生产效率和综合管理水平。因此公司的用户多为所在行业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华东地区是我国综合技术水平最高的经济区。其轻工、机械、电子工业等行业在全国占主导地位。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与我国华东地区经济较为发达，聚集较多行业龙头企业的现状相适应。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中的骏马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合肥美桥汽车传动及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安徽）、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等企业均地处我国华东地区。

除华东地区外，华南地区、华中地区亦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区域。报告期内来自于华南地区、华中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数分别为3,829.20万元、3,537.43万元与952.07万元，占比达到29.90%、21.56%与18.54%。

除上述三个区域外，公司亦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其中公司成立了子公司成都思尔特，作为西南地区的重要生产基地及销售中心；公司承接的辽宁忠旺铝托盘生产线订单亦于2014年验收通过确认收入，使得2014年来自东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422.66万元，占比大幅提高。

(3) 公司客户稳定性分析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重工业客户，如厦工机械、徐工机械、中联重机、江铃汽车、骏马石油、辽宁忠旺等。公司与这些客户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中国制造 2025》及《中国十三五规划》的发布与实施，公司的下游客户将加大智能制造的投资力度，一方面公司在产品验收交付后还会为客户提供维护、升级服务，公司重视通过售后服务与客户保持持续的沟通与合作；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目前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技术、服务和市场领先优势，良好的性价比赢得了客户的口碑，因此许多客户在扩大投资时，都优先考虑与公司合作。

(4) 客户多样性分析

公司 2013 年以前产品主要以焊接装备为主，客户集中于工程机械行业，受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2013 年以来，公司转变经营策略，引进多行业的人才，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努力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培育新的目标客户群。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六个事业部，包括：焊接装备、汽车装备、移载机器人、机床管理、磨削装备、喷漆装备等，业务涵盖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石油装备、电力电气、轨道交通、医疗器械、卫浴五金等行业，未来公司还将不断建立其他事业部，积极拓宽公司在其他行业的业务范围，不断增加公司客户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

(1) 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545.81 万元、11,861.77 万元与 3,844.22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 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166.10	82.36%	10,663.73	89.90%	8,432.77	88.34%

直接人工	381.35	9.92%	699.84	5.90%	647.21	6.78%
制造费用	296.77	7.72%	498.19	4.20%	465.84	4.88%
合计	3,844.22	100.00%	11,861.77	100.00%	9,545.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34%、89.90%与 82.36%。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规模较低，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主要为刚性成本，因此占比有所下降。

(2) 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①成本的归集

公司使用 ERP 系统存货核算模块自动记录原材料耗用及流转，材料的耗用直接归集到具体制造编码（即成本对象代码）。各事业部成本会计按月对生产成本中料、工、费进行归集和分摊。具体各项成本归集分配如下：

直接材料：按成本对象代码按月汇总领料单直接归集；

直接人工：每月生产制造部门将审核批准的按成本对象代码统计的工时汇总记录单发至成本会计，成本会计根据制造费用下的工资薪金按各制造编码耗用工时在各产品之间进行成本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归集各事业部制造部门日常费用报销、折旧等，按每个成本对象代码发生的实际工时在各产品之间进行成本分配。

生产共耗：归集每月实际发生的共耗费用，包括气体、油漆、天那水、焊材等共同耗用材料，该费用按共耗成本对象代码进行归集。

②成本的分配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车间材料管理员根据材料实际用途填写领料单，成本计算时将属于直接构成产品实体的材料，计入该产品生产成本。不能直接计入产品实体的直接材料按共耗处理，计入共耗成本对象代码，期末在各个实体制造编码产品中按其实际发生的工时来分配。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应当支付给职工的各项工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列入工资总额。各项工资性支出都应根据手续完备的原始凭证进行核算和汇集。按

照规定的工资制度、工资标准和工资等级，依据有关的原始凭证，正确计算应发工资和实发工资。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制造费用按照生产车间和规定的费用项目进行归集。应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单独负担的制造费用，应直接计入该单独项目的成本对象代码中。应由一个以上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制造费用，按各成本核算对象的实际工时比例分配计入。当月归集的制造费用，应当全部由当期产品负担，制造费用当月不留余额。根据产品的生产特点，对公司各产品采用个别计价法进行核算。未完工入库的生产产品的成本在在产品科目期末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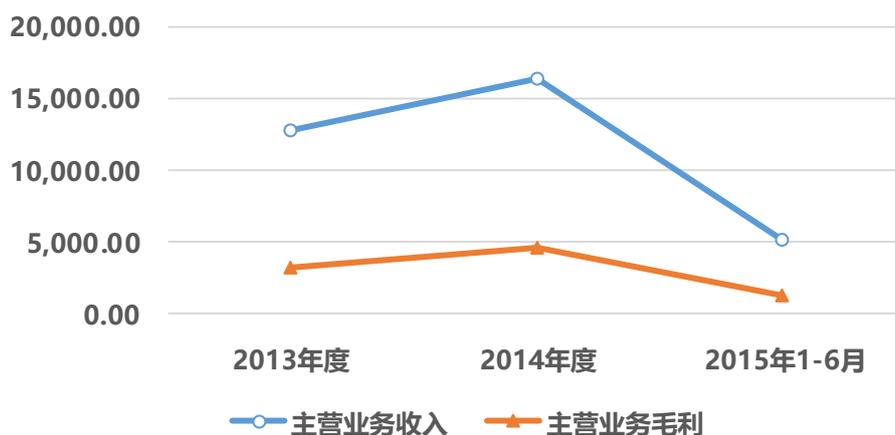
③成本的结转方法

车间产成品完工入库后结转至库存商品，借记“库存商品-产成品”科目，贷记“在产品”科目；发货出库后，借记“发出商品”科目，贷记“库存商品-产成品”；待对方最终验收签字后，销售实现确认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发出商品”。

2、主营业务毛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3,261.17万元、4,545.06万元和1,290.20万元，随着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变化而变化。

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毛利变动趋势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产 品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	1,101.68	85.39%	3,760.47	82.74%	2,505.11	76.82%
单体机器人系统	93.69	7.26%	490.33	10.79%	411.76	12.63%
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	-1.20	-0.09%	27.47	0.60%	-1.19	-0.04%
焊接辅助设备	18.22	1.41%	65.59	1.44%	152.01	4.66%
配件及其他	77.82	6.03%	201.19	4.43%	193.48	5.93%
合计	1,290.20	100.00%	4,545.06	100.00%	3,261.18	100.00%

3、主营业务毛利率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 品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	30.63%	30.66%	28.58%
单体机器人系统	10.17%	16.95%	17.01%
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	-3.89%	9.00%	-0.57%
焊接辅助设备	10.52%	20.31%	21.04%
配件及其他	18.89%	32.40%	27.94%
合计	25.13%	27.70%	25.46%

2013年、2014年与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46%、27.70%和25.13%，整体较为稳定。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2013年提高了2.24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特点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所致。2013年，公司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主要以工作站订单为主，随着研发实力的增强，公司已有实力承接大额的生产线订单。该部分订单逐步在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由于生产线对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的要求比单个工作站更高，技术更为复杂，因此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1-6月，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公司单体机器人系统、配件及其他等其他类业务竞争日益激烈，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因此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2014年下降2.57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中，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2013年、2015年1-6月的毛利率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该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售价低于成本。公司生产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主要是为了摊薄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产品产量较少时的固定成本损失。考虑到其售价高于变动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等，约占售价的80%左右），

生产该产品仍具备一定的经济性，能弥补部分固定成本，因此公司未停止该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未来仍将视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生产情况调整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的经营策略。

4、营业利润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利润	-465.79	935.32	-34.01
利润总额	-343.45	1,038.42	254.21
净利润	-265.23	884.31	219.33

(1) 2013年，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相对较低，规模经济尚不明显，相应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占比较高。但由于2013年公司收到较多的政府补助，利润总额达到了254.21万元。

(2) 2015年1-6月，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上半年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较低，但由于期间费用的发生在整个年度内较为均匀，因此营业利润、净利润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集中于下半年验收确认收入，因此上半年的收入及净利润均较低。2014年1-6月公司实现的合并净利润（未经审计）也仅为-690.37万元。

(三) 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费用	574.39	11.18%	1,185.12	7.22%	1,190.16	9.28%
管理费用	841.63	16.38%	1,839.62	11.20%	1,513.16	11.80%
财务费用	146.91	2.86%	309.70	1.89%	293.97	2.29%
营业收入	5,138.21		16,419.01		12,828.22	
期间费用率	30.42%		20.31%		23.36%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数分别为2,997.29万元、3,334.44万元与1,562.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36%、20.31%和30.42%。

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销售费用占比较低。

2015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低，但期间费用在整个年度内发生较为均匀。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工成本	227.47	423.64	362.07
维修费	131.50	159.11	280.95
运杂费	40.17	196.82	148.53
交通差旅费	76.97	193.67	183.08
业务宣传费	34.61	90.80	67.34
业务招待费	29.51	75.66	94.88
其他	34.15	45.42	53.30
合 计	574.39	1,185.12	1,190.1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1,190.16万元、1,185.12万元与574.39万元，以人工成本、维修费、运杂费及交通差旅费为主。

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22%，相比2013年的9.28%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1）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售后服务情况，2013年公司发生并计提了较多的维修费用；（2）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2013年增长28.11%，规模效应显现。

报告期内，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售后服务情况，公司发生并计提了相应的维修费用。2013年、2014年与2015年1-6月，公司发生的维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维修费：	131.50	159.11	280.95
实际发生金额	65.82	129.22	156.50
计提金额	65.69	29.89	124.45
预计负债余额	220.03	154.34	124.45

2013 年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义务，开始计提预计负债，因此当年计提的维修费用金额较高，达到 124.45 万元。2015 年 1-6 月，公司计提的维修费用金额达到 65.69 万元，超过 2014 年全年，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未针对部分已经超过质保期的的预计负债未进行冲销，该部分预计负债将在 2015 年年末进行统一处理。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成本	273.03	587.94	606.58
研发费用	328.27	780.33	474.98
折旧摊销费用	33.69	73.61	78.98
交通差旅费	23.75	88.24	105.68
咨询费	74.41	81.73	33.32
办公会务费	29.18	69.01	67.88
业务招待费	15.74	41.91	55.01
其他	63.55	116.86	90.73
合 计	841.63	1,839.62	1,513.1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513.16 万元、1,839.62 万元与 841.63 万元，以人工为本、研发费用等为主。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相比 2013 年增加 326.4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继续加大投入用于研发，研发费用增加较多，公司及子公司成都思尔特均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43.10	271.45	284.73
减：利息收入	1.54	3.63	6.97
承兑汇票贴息	3.61	29.04	6.08

手续费及其他	1.74	12.84	10.13
合 计	146.91	309.70	293.9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293.97万元、309.70万元与146.91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284.73万元、271.45万元与143.10，随着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及利率的变化而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承兑汇票贴息金额分别为6.08万元、29.04万元与3.61万元。公司存在以银行承兑汇票收取货款的情形，为充分利用资金，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06	9.86	-6.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5.81	136.23	290.86
债务重组损益	---	-32.07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10	5.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9	-10.92	4.3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2.34	106.20	293.9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36	16.47	45.0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3.98	89.73	248.91

(2) 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5.23	884.31	219.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万元）	103.98	89.73	24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9.21	794.58	-29.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10.15%	113.4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3.49%、10.15%。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注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5%（注 2）

注 1：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5%，上海思尔特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1%（2015 年 4 月起调整为 5%），成都思尔特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7%。

注 2：本公司及成都思尔特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上海思尔特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F201235100165），有效期三年，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2013 年 11 月 18 日，成都思尔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51000284），有效期三年，在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期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5,482.63	5,787.55	4,645.5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70%	35.25%	36.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45.51 万元、5,787.55 万元和 5,482.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1%、35.25% 与 106.70%。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 2013 年末、2014 年末较高，主要是统计因素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2014 年末，因客户江阴新特机械有限公司无可执行的财产，公司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 万元。除上述应收帐款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万元)	比重	坏账准备 (万元)	余额 (万元)	比重	坏账准备 (万元)	余额 (万元)	比重	坏账准备 (万元)
1 年以内	4,288.69	70.77%	214.43	4,235.20	67.07%	211.76	3,270.40	62.70%	163.52
1-2 年	998.47	16.48%	99.85	1,672.39	26.48%	167.24	1,134.88	21.76%	113.49
2-3 年	660.90	10.91%	198.27	296.13	4.69%	88.84	663.81	12.73%	199.14
3-4 年	89.60	1.48%	44.80	92.17	1.46%	46.09	81.00	1.55%	40.5
4-5 年	7.73	0.13%	5.41	18.61	0.30%	13.02	40.25	0.77%	28.18
5 年以上	14.78	0.23%	14.78	---	---	---	25.98	0.49%	25.98
合 计	6,060.17	100.00%	577.54	6,314.49	100.00%	526.95	5,216.31	100.00%	570.8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62.70%、67.07%与 70.77%，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系质保金，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致。

(3) 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保持相对稳定，分别为 38.45%、58.56%和 52.58%。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均非公司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80.00	1 年以内	27.10%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44.44	2 年以内	12.01%
福建新源重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2.43	1 年以内	5.36%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21	2 年以内	4.84%
合肥美桥汽车传动及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90	1 年以内	3.27%
合 计		3,259.99	—	52.5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80.00	1 年以内	26.03%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39.44	2 年以内	19.2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27.50	2 年以内	8.18%
福建新源重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2.95	1 年以内	5.16%
四川现代世际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0	1-2 年	3.10%
合 计		3,979.89	—	61.6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96.92	1 年以内	13.36%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454.37	1-2 年	8.71%
宁夏天地西北煤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8.29	1 年以内	6.1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9.6	1 年以内	5.17%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6.26	1 年以内	5.10%
合 计		2,005.44	—	38.45%

公司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领域、石油装备领域及汽车制造领域的知名企业，收款风险较小，发生大额坏账准备的风险较低。

2、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规模分析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主要系向供应商预付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94.21 万元、1,243.99 万元和 1,202.23 万元，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因此年末预付材料款也随之增加。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万元)	比重	余额(万元)	比重	余额(万元)	比重
1年以内	1,067.52	88.80%	1,197.19	96.24%	973.84	97.95%
1-2年	130.11	10.82%	34.65	2.79%	11.12	1.12%
2-3年	4.07	0.34%	2.92	0.23%	9.25	0.93%
3年以上	0.53	0.04%	9.24	0.74%	---	---
合计	1,202.23	100.00%	1,243.99	100.00%	994.21	100.00%

(3) 预付款项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78.92%、77.87%和 70.64%。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43	1年以内	44.20%
厦门诺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4.00	1年以内	11.15%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8	2年以内	6.48%
珠海市福尼斯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2	1年以内	4.60%
云南昆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0	1年以内	4.21%
合计		849.23	---	70.6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万元)		比例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39.45	1 年以内	51.40%
厦门火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7.62	1 年以内	15.89%
珠海市福尼斯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72	1 年以内	4.80%
包头市时加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5.00	1 年以内	3.62%
成都华银工业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86	1 年以内	2.16%
合计		968.65	1 年以内	77.8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38.46	1 年以内	64.22%
南昌天一焊接切割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7.70	1 年以内	4.80%
珠海市福尼斯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3.57	1 年以内	4.38%
成都华银工业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92	1 年以内	3.11%
苏科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94	1 年以内	2.41%
合计		784.59	1 年以内	78.92%

3、存货

(1) 存货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原材料	1,015.59	---	1,015.59	959.78	---	959.78	1,079.12	---	1,079.12
在产品	975.59	81.59	894.00	1,233.63	59.40	1,174.23	1,126.56	25.60	1,100.97
库存商品	1.67	0.73	0.95	540.47	---	540.47	318.42	8.11	310.31
发出商品	4,895.79	107.61	4,788.18	4,447.63	18.77	4,428.86	3,309.58	32.08	3,277.51
合计	6,888.64	189.93	6,698.71	7,181.51	78.18	7,103.33	5,833.68	65.78	5,767.9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67.90** 万元、7,103.33 万元与 6,698.71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6.82%**、62.35%与 71.48%，占比较大。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系根据订

单要求已发货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形成的发出商品，各期末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根据产品特点、合同约定及收入确认政策，公司产品在发出后、确认收入前，尚需经过安装、调试、终验收等多个环节，部分项目的上述环节历时较长，因此各期末形成的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5.78 万元、78.18 万元与 189.93 万元。

公司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客户需求具有较强的个性化特征，更新速度较快，公司与客户对产品性能的理解会存在一定的偏差。报告期内，针对：①部分发出商品发生小批量退货；②研发的新产品不符合客户需求；③无法全部收回货款的发出商品等情形，公司对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015 年 1-6 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大，达到 189.93 万元，主要是因为：①客户对公司的部分发出商品长时间（超过两年）未进行验收，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对产品成本超过已回收款项的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②2015 年 1-6 月部分研发、生产的新产品订单需求不足，公司将产品中的结构件（无法利用在其他订单产品上，与标准件相对）成本计入存货跌价准备。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6.16 万元、794.68 万元与 729.44 万元，规模较为平稳，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2) 固定资产折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762.69	302.33	460.37	762.69	284.21	478.48	762.69	247.99	514.71
机器设备	360.56	156.15	204.41	360.27	129.39	230.88	171.81	90.26	81.55

运输设备	148.05	116.83	31.21	148.05	100.92	47.12	148.05	94.99	53.06
办公设备	43.97	32.70	11.27	39.88	29.90	9.99	35.91	20.59	15.32
电子设备	181.07	158.88	22.19	179.18	150.98	28.21	191.51	119.98	71.53
合计	1,496.33	766.89	729.44	1,490.08	695.40	794.68	1,309.97	573.80	736.16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详见本节“五”之“（三）固定资产”的相关内容。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系购买的软件。截至 2015 年 6 月末，上述无形资产原值为 50.97 万元，累计摊销为 44.94 万元，账面价值为 6.03 万元。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请见第四节、五（五）。

6、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本节“六”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200.00 万元、3,750.00 万元与 4,610.00 万元，系公司向金融机构借入的款项。

2、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097.94 万元、1,356.40 万元与 1,204.59 万元，主要系各期末公司尚未支付的材料采购款。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承接骏马、忠

旺等多个大额生产线订单，并于 2013 年末开始采购材料进行生产，因此形成规模较大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2014 年公司逐步偿付了部分应付款项，因此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339.58 万元、4,689.40 万元与 3,991.22 万元，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针对部分尚未验收的订单所预先收取的款项。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收入确认政策，公司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前，一般需经过签订合同、完成设计、产品发货、调试、终验收等多个阶段，历时较长；而公司在上述阶段会分别收取一定比例的货款，因此形成规模较大的预收款项。

4、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达到 124.45 万元、154.34 万元与 220.03 万元。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约定的期限内，公司负有产品质量保证义务，因此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5、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1.70 万元、146.88 万元与 81.92 万元，均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821.71	1,821.71	1,821.71
资本公积	1,620.17	1,620.17	1,620.17
盈余公积	410.30	410.30	313.46
未分配利润	2,878.04	3,143.27	2,35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0.22	6,995.45	6,111.14
---------	----------	----------	----------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启民先生	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林天益先生	在本公司持股比例 28.511%
深创投	在本公司持股比例 10.120%
陈成芳先生	在本公司持股比例 6.460%
3、公司的控股公司	
上海思尔特	全资子公司
成都思尔特	全资子公司
4、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福州艾尔托普机器有限公司	孙启民先生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唐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孙启民先生和林天益先生于 2013 年至 2014 年 9 月合计持股 100.00%
6、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山东艾尔托普压缩机有限公司	孙启民先生之堂弟孙云川先生持有该公司 31.25%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	孙启民先生之子孙原野先生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孙启民先生之堂弟孙云川先生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诺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孙启民先生之女孙白云女士及其配偶由洋先生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7、公司主要股东控制、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厦门鑫龙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林天益先生持有该公司 46%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泉州松兴智能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林远红先生持有其 66%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公司主要股东、现任及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关联法人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控制、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性采购、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采购、销售交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泉州松兴智能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	焊机、配件	50.78	14.53	15.92
泉州松兴智能化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焊机、配件	---	19.30	11.85
厦门诺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	单体机器人	---	51.28	---
山东艾尔托普压缩机有限公司	销售	配件	1.45	36.75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137.06 万元、140.92 万元、84.24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一次性销售

2014 年，福州艾尔托普机器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 172.99 万元。该笔交易系一次性行为。

（2）接受担保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自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借款总金额达到 4,610.00 万元。关联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启民、孙云川	300.00	2014/9/30	2015/9/29	否
孙启民、洪双碧		2014/9/30	2015/9/29	否

孙启民、孙云川	880.00	2014/10/27	2015/10/22	否
孙启民、洪双碧		2014/10/27	2015/10/22	否
孙启民、孙云川	120.00	2015/3/17	2016/3/16	否
孙启民、洪双碧		2015/3/17	2016/3/16	否
李佳丽	500.00	2015/3/13	2015/9/13	否
孙启民、林天益		2015/3/13	2015/9/13	否
李佳丽	300.00	2015/3/19	2015/9/19	否
孙启民、林天益		2015/3/19	2015/9/19	否
李佳丽	450.00	2015/4/8	2015/10/8	否
孙启民、林天益		2015/4/8	2015/10/8	否
李佳丽	240.00	2015/6/9	2015/12/9	否
孙启民、林天益		2015/6/9	2015/12/9	否
孙启民、洪双碧	500.00	2014/12/5	2015/11/25	否
孙启民、洪双碧	500.00	2015/1/12	2015/11/25	否
孙启民、洪双碧	320.00	2015/4/24	2016/4/23	否
孙启民、洪双碧	500.00	2015/4/29	2016/4/28	否
合 计	4,610.00	---	---	---

(3) 关联资金往来

①与厦门唐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

2013年、2014年，厦门唐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借入资金，金额分别为150.00万元、205.00万元。上述资金均分别于当年末归还。

②与孙启民先生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

2015年1-6月，公司向孙启民先生借入600.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末，上述资金已经归还。

3、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泉州松兴智能化设备有限公司	---	0.38	1.72
预付账款	厦门诺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4.00	---	---
预收账款	厦门诺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0	---	---
其他应付款	孙启民	---	3.95	---

其他应付款	陈成芳	10.00	10.00	10.00
-------	-----	-------	-------	-------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①与泉州松兴智能化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购销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泉州松兴智能化设备有限公司同时发生采购、销售业务，主要是因为：公司与泉州松兴智能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型号一致，但由于主营业务不同，二者采购同种原材料的规模不同，价格也有差异。为了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如公司部分型号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高，而泉州松兴采购价格较低，则公司转为向泉州松兴采购，反之亦然。

②与厦门诺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

单体机器人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2014年，考虑到部分型号的单体机器人通过厦门诺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ABB采购的价格更低，因此公司通过其采购了部分单体机器人，采购金额为51.28万元。

③与山东艾尔托普压缩机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14年、2015年1-6月，出于经营需要，山东艾尔托普压缩机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少量配件，采购金额分别为36.75万元、1.45万元，规模较低。

④接受担保

报告期内，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银行借款条件，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为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融资行为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造成负面影响。

⑤与孙启民先生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

2015年1-6月，公司向孙启民先生借入600.00万元，主要是基于公司资金周转需求。该资金往来事项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造成负面影响。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①关联性采购、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采购、销售，相关采购单价、销售单价相比市场价格较低，主要是因为：上述采购与销售交易主要是基于双方的采购渠道优势进行的，有利于降低双方的采购成本；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金额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②一次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艾尔托普机器有限公司之间的一次性销售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公允。

③与厦门唐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

2013年、2014年公司向厦门唐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往来未收取利息，但考虑到上述资金往来期限较短，均在当期末偿还，且金额较小。2015年1-6月，公司与厦门唐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发生资金往来，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公司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经营管理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规范关联方交易和资金往来。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孙启民先生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避免与贵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贵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贵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即股份总数为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70,136,212.43元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6,00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名称为“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并于2015年9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如下对财务影响较为重大的未决诉讼：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	苏志辉	财产侵权损害赔偿	10.60	执行中
上海思尔特	江阴市新特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0.00	执行中
上海思尔特	柳州市机床物资供销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00	执行中
上海思尔特	徐州压力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5.80	审理中
成都思尔特	四川现代际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00	审理中
四川现代际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思尔特	买卖合同纠纷	283.50	审理中
公司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1.70	审理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思尔特有限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5]ZB013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产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思尔特有限资产账面值为 15,493.31 万元，评估值 16,499.01 万元，评估增值 1,005.70 万元，增值率 6.49%；负债账面值为 8,479.69 万元，评估值为 8,479.6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7,013.62 万元，评估值为 8,019.32 万元，评估增值 1,005.70 万元，增值率 14.3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四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除上述规定外，同时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分配当期实现盈利；
- (二) 分配当期不存在未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满足上述条件时必须至少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公司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历年滚存利润）的 1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2 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简称	2015 年 1-6 月/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上海思尔特	2,049.30	348.51	1,079.06	-148.86	2,538.24	497.36	3,692.06	37.48
成都思尔特	2,972.50	688.88	1,963.04	22.09	2,408.18	666.79	2,447.83	-56.65

十三、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 宏观经济持续低迷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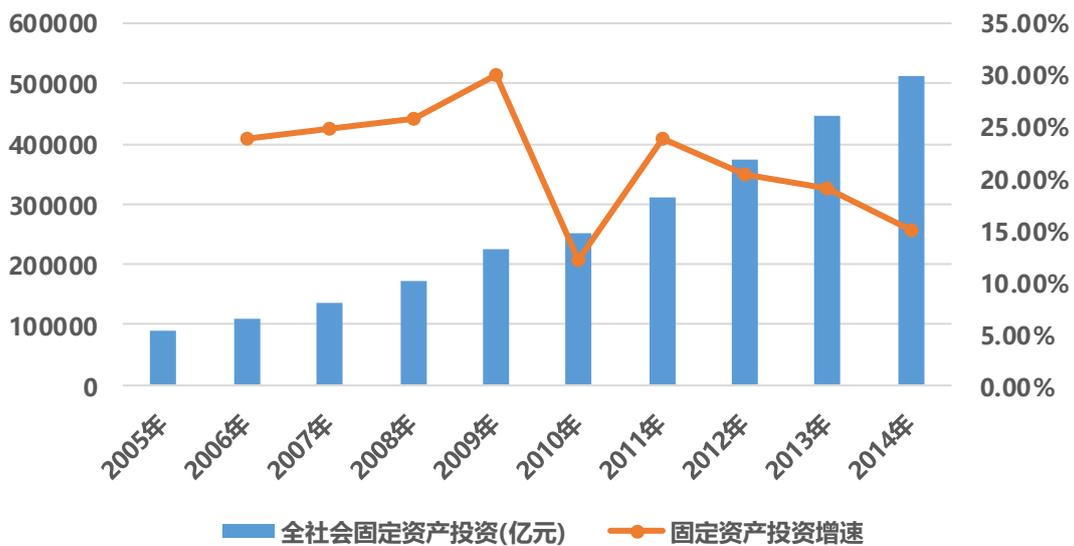
公司机器人系统集成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汽车制造、卫浴五金等装备制造领域。作为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以及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明显放缓。2014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已从 2006 年的 23.91% 降低至 14.89%；2015 年 1-6 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降低至 11.40%。公司下游装备制造行业也受到较大的影响。以工程机械行业、汽车制造行业为例，工程机械行业继续经受产能过

剩、市场需求不振、存量风险消化的考验；2014年，我国汽车产量同比增速为7.26%，增速也明显放缓。

如果未来全国经济长期、持续低迷，公司下游装备制造行业出于控制经营风险的考虑而采取更为保守的固定资产采购及付款政策，这都将影响到公司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05年-2014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与增速趋势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制造业的发展，国内企业对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成套装备需求不断增加，一些国际知名企业直接或以合资公司的形式进入我国市场。近几年来，工业机器人行业四大巨头瑞士ABB、日本发那科及安川电机、德国库卡纷纷加大在中国的投资力度，扩充在华的生产基地，国内一些上市公司也加大在机器人产业的投入。国内机器人的市场竞争激烈。

一方面，上述国际知名企业在研发实力、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另一方面，目前国际知名企业在部分项目上也已开始通过降低价格进行竞争，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机器人系统集成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针对不同的应用行业、客户需求需要进行个性化定制、开发；且技术升级较快，现代化工业生产对机器人产品的技术水平、稳定性能及产业化应用要求也在不断提高。

因此，针对不同的项目订单需求，公司均需要投入相应的研发支出，研发成本较高；公司产品在研发出来后如偏离市场需求，相关研发成果未能及时产生效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才不足的风险

现代工业机器人装备制造业，集机械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及网络系统等多学科的技术于一体；同时需要大量具备专业知识与市场营销经验的高技能的跨领域复合型人才。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搭建合理有效的研发管理机构，并与集美大学、厦门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厦门理工学院等科研院校合作交流，注重在实际的研发、生产及合作过程中积累人才。随着未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量的不断放大，公司经营规模将会快速扩张，导致对人才需求的逐渐上升；且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其他企业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因此公司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五）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2年11月9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F201235100165），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5年9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3年11月18日，成都思尔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51000284），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企业应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期满后，企业

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或者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这将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45.51 万元、5,787.55 万元和 5,482.6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33%、32.46%和 31.82%。

虽然公司在与客户合作时已经约定采取分阶段收取货款的方式，但考虑到项目周期较长，一方面给公司的营运资金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部分客户由于宏观经济不景气而采取更为保守的付款策略，不及时进行付款，导致应收账款出现坏账风险，继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七）存货发生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67.90 万元、7,103.33 万元与 6,698.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8%、39.84%与 38.87%。公司机器人系统集成产品需根据应用领域及客户的要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开发；在产品交付客户后，尚需经过安装、调试、终验收等多个环节，因此从采购至终验收通过确认收入所需的时间较长，各期末形成的存货规模较高。

由于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特点，且客户需求更新速度较快，公司对客户需求的理解有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如果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客户需求，未能够及时通过验收，亦或客户受经济形势影响而推迟验收，公司将无法及时确认收入，相应存货将大量占用营运资金，并存在大额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会产生较大影响。

（八）营业收入区域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母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思尔特均处在华东地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华东地区为主，区域集中度较高。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华东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11.45 万元、8,002.35 万元与 3,748.27 万元，占比分别达 51.62%、48.77%与 73.10%。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成立成都子公司，积极开拓西南区域市场；且承接了辽宁忠旺等其他区域客户的大额采购订单。但如果成都思尔特业务开展较为缓慢；亦或是公司无法持续取得其他区域客户的大额订单，都将影响公司规模的扩大，从而导致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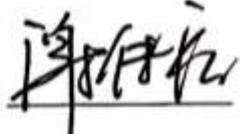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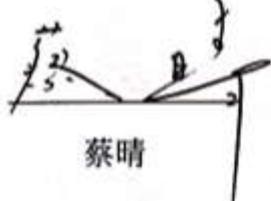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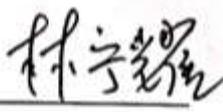
孙启民 林天益 陈成芳

_____  _____

张双文 何维光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张国庆 冯清华 林彦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陈成芳 谢传禄 蔡晴 林宁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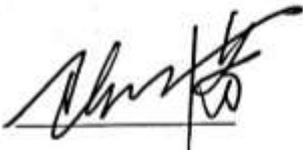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启民

林天益


陈成芳

张双文

何维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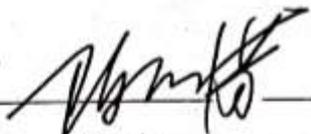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国庆

冯清华

林彦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成芳

谢传禄

蔡晴

李宁耀

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启民

林天益

陈成芳



张双文

何维光

全体监事签名：

张国庆

冯清华

林彦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成芳

谢传祿

蔡晴

李宁耀

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启民

林天益

陈成芳

张双文

何维光

全体监事签名：

张国庆

冯清华

林彦锋
林彦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成芳

谢传禄

蔡晴

林宁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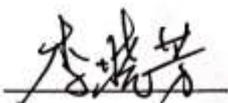
厦门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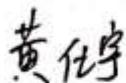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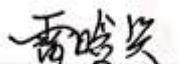


李晓芳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黄仕宇



雷晗笑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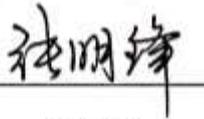
孙树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明锋



罗旌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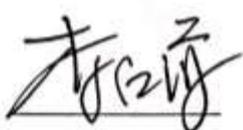
刘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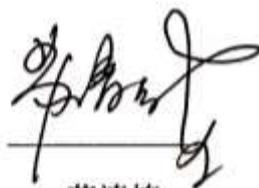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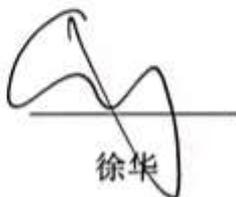


李仕谦



苏清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健青



彭枫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健青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